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 依兰县优医胜康医院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依兰县优医胜康医院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2023年5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依兰县优医胜康医院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单位联系人	宁显波	联系方式	18646001999
建设地点	黑龙江省哈尔滨市依兰县依兰镇健康街 638 号		
地理坐标	(<u>129</u> 度 <u>33</u> 分 <u>43.260</u> 秒, <u>46</u> 度 <u>19</u> 分 <u>13.350</u>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Q8411 综合医院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四十九、卫生 108 医院-其他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无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无
总投资（万元）	500	环保投资（万元）	20
环保投资占比（%）	4	施工工期	2023 年 7 月-2023 年 11 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_____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677.68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无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无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无		

其他符合性分析

1、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黑龙江省哈尔滨市依兰县依兰镇健康街，根据《哈尔滨市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意见（哈政规〔2021〕7号）》规定，项目所在区域属于重点管控单元。突出污染物排放控制和环境风险防控，按照差别化的生态环境准入要求，优化空间和产业布局，不断提升资源利用效率，强化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约束，解决局部生态环境质量不达标、生态环境风险高的问题。

生态保护红线：本项目位于城市建成区内，选址不在生态保护红线内。

环境质量底线：本项目运营期各类污染物经环境保护措施治理后均可达标排放，对区域环境造成的不利影响较小，不会改变区域环境质量现状，因此，符合环境质量底线要求。

资源利用上线：本项目供水水源为市政管网、供电电源为当地供电电网，用水水源及供电电源可靠，资源消耗量相对于区域资源利用总量较小，符合资源利用上线要求。

环境准入清单：对照《哈尔滨市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控制的意见（哈政规[2021]7号）》，本项目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对照情况见下表。

表1-1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符合性分析

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管控单元类别	管控要求	符合性分析	
ZH23012320002	依兰县城镇空间	重点管控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1.严禁在人口密集区新建危险化学品生产项目，城镇人口密集区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应搬迁改造。 2.禁止在城镇居民区、文化教育科学研究区等人口集中区域建设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 3.严格管控涉及易导致环境风险的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物质的生产、使用、排放、贮运等新建、改扩建项目。	1.本项目不属于危险化学品生产项目。 2.本项目不建设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 3.本项目不涉及易导致环境风险的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物质。
			污染物排放管控	1.区域内新建、改扩建项目废气污染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和细颗粒物排放总量应1.5倍减量置换。 2.鼓励使用电、天然气等清洁能源。 3.推进城镇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工程，加强城镇污水收集管网新建改造。	本项目集中供暖，废水处理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2中预处理标准，通过市政管网排入依兰县城镇污水处理厂。
			环境	城市建成区内存在居住和工业企	本项目建成后加强

			境 风 险 防 控	业混住情况时,应加强环境风险防 控体系建设,引导企业逐步进入园 区。	环境风险防控体系 建设。
			资 源 利 用 效 率 要 求	1.提高城市、县城生活污水收集处 理效能,推进再生水回用设施建 设。 2.组织实施城镇化节能升级改造 等节能重点工程,推进能源综合梯 级利用。	本项目冬季采用集 中供暖,不涉及高 污染燃料。

因此,本项目符合“三线一单”相关要求。

2、选址合理性分析

根据《综合医院建筑设计规范》(GB51039-2014)要求,综合医
院选址应遵循以下条件:

- (1) 交通方便,宜面临两条城市道路;
- (2) 宜便于利用城市基础设施;
- (3) 环境宜安静,应远离污染源;
- (4) 地形宜力求规整,适宜医院功能布局;
- (5) 远离易燃、易爆物品的生产和储存区;并应远离高压线路
及其设施;
- (6) 不应邻近少年儿童活动密集场所;
- (7) 不应污染、影响城市的其他区域;

本项目位于黑龙江省哈尔滨市依兰县依兰镇健康街638号,用地
性质为商业服务用地,南侧为健康街(城市主干路),东侧为依兰县
疾病预防控制中心,西侧为宾西巷(次干路),北侧为检察院家属楼。

本项目所在建筑结构为钢筋混凝土结构,项目所在建筑层数商服
为6层,医院与外部的连接通道位于本项目1层、面向健康街的方向,
本项目无食堂,本项目废水经自建的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排放,污水处
理站废气、煎药室恶臭气体经活性炭吸附后无组织排放,选用低噪声
设备、运行时关闭门窗,临近道路一侧房屋设置隔声门窗,本项目煎
药室位于所在楼的二层,污水处理站设备位于所在楼的一层。医院产
生的医疗废物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内,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经过以上措施,本项目建设对周围居民产生的影响较小。

项目区及周围无自然保护区,无风景名胜,也未发现珍稀保护
动植物,属一般区域。项目的建设可大大方便周围小区居民就医,且

交通方便，水、电、供暖等基础设施齐全，环境相对安静。满足《综合医院建筑设计规范》（GB51039-2014）选址要求。

根据哈尔滨市卫生健康委等6部门印发《关于进一步改革完善医疗机构审批工作若干意见（试行）》的通知》（哈卫规[2019]1号）申请设置医疗机构选址应当符合《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十六条第三款的规定和下列要求：“医院选址应当距离周围具有合法资质的幼儿园、全日制义务教育中小学校、食品生产单位50米以上”，“门诊部、诊所等医疗机构选址临近居民区、普通食品经营单位的，应设有各自独立的内部通道。”本项目50m范围无具有合法资质的幼儿园、全日制义务教育中小学校、食品生产单位，项目设有独立的内部通道，不会与居民混用，选址符合哈卫规[2019]1号相关要求。医院选址合理可行。

3、产业政策符合性

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2021年修订）》的规定，本项目属于鼓励类中“第三十七条、卫生健康，第6项、传染病、儿童、精神卫生专科医院和康复医院（中心）、护理院（中心、站）、安宁疗护中心、全科医疗设施建设与服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

4、与《哈尔滨市城市居民居住环境保护条例》的相符性分析

表1-2与《哈尔滨市城市居民居住环境保护条例》的相符性分析

文件名称	文件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哈尔滨市城市居民居住环境保护条例》	工程施工单位在施工过程中，应当采取封闭、遮挡、喷淋等相应措施，严格控制扬尘对居民居住环境的污染	项目租用现有房屋，仅需要进行简单的装修即可，装修期间通过遮挡、封闭等措施，降低粉尘对居民的影响	符合
	在居民居住区内排放污染物的单位，应当到环保部门申请领取排污许可证并按照排污许可证的规定排放污染物	本项目正在办理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评价完成后，项目投产运营前及时申报排污许可证	符合
	在居民居住区内开办餐饮、服务、文化娱乐等商业或者生产经营项目的，应当按照国家规定向环保部门申请办理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手续	本项目为医院项目，正在办理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手续	符合
	在商住综合楼内开办本条例禁止以外的其他产生噪声、振动项目的，产生噪声、振动的设备、工具等所处的位置应当与住宅楼层有一层以上的间隔	本项目检验室位于所在楼层二层，污水处理站设备位于所在楼的一层。项目所在楼为商服，非住宅层	符合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1.工程组成

本项目为综合医院，租用现有房屋进行建设，占地面积 677.68m²，建筑面积 3644.87m²，医院设置中药局、西药局、处置室、接诊室、检验科、门诊室、手术室、病房、办公室、寝室等。设置床位 60 张。日接待门诊 50 人。医院内不设传染病病房，本项目不建设洗衣房，医院衣物、备品等清洗活动外委，医院不设置食堂，本次评价不含辐射设备，项目辐射设备应按国家规定另行办理环保手续。项目组成表详见表 2-1。

表 2-1 工程组成一览表

建设内容	建设规模及内容	备注	
主体工程	1 层	建筑面积 677.68m ² ，设置接诊室、处置室、药局、静点室、污水处理站	新建
	2 层	建筑面积 677.68m ² ，设置检验室、煎药室、心电室、门诊	新建
	3 层	建筑面积 677.68m ² ，设置手术室、值班室、病房	新建
	4 层	建筑面积 677.68m ² ，设置治疗室、办公室、休息室、接诊室、更衣室	新建
	5 层	建筑面积 677.68m ² ，设置会议室、医护部、综合办、湿库、干库	新建
	6 层	建筑面积 256.47m ² ，设置寝室、沐浴间	新建
辅助工程	污水处理站	位于 1 层，建筑面积为 16.33m ² ，内设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 1 套，处理规模 15m ³ /d，处理工艺为：絮凝沉淀+二氧化氯（AB 剂）消毒，且站内设置 1 个容积为 5m ³ 事故池。1 个容积为 15m ³ 化粪池	新建
	医疗废物暂存间	位于 1 层东北侧，建筑面积 16m ²	新建
公用工程	给水	自来水管网提供	
	供电	供电局提供	
	供热	冬季取暖由依兰供热有限公司提供，供暖过渡期采用电采暖	
	排水	本项目废水经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排入市政管网，经依兰县城镇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	
环保工程	废水处理	本项目废水经污水处理站处理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 2 中预处理标准后排入市政管网，经依兰县城镇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放。污水处理站处理规模 15m ³ /d，建设容积为 5m ³ 事故池。	新建
	废气处理	使用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废气经活性炭吸附处理后无组织排放。定期对污水处理站及周边喷洒除臭剂，煎药室通过集气系统（配套引风机）收集恶臭气体，通过活性炭处理装置吸附处理后无组织排放。煎药室废气管道需安装止回阀，防止废气回流进入煎药室。	
	噪声处理	选用低噪声设备、隔声和减振等措施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中药药渣及交由市政部门统一处理；废活性炭更换后直接交由市政部门处置；医疗废物（含检验室废液）集中收集在医疗废物暂存间，统一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置。未被患者血液、体液和排泄物等污染的输液瓶（袋）单独收集，统一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置，化粪池污泥、栅渣、污泥属于危险废物，在进行消毒处理后，监测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中污泥控制标准（粪大肠菌群数不大于 100MPN/g，蛔虫死亡率>95%）后再按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防渗措施	①事故池、化粪池、污泥池、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高密度聚乙烯膜（HDPE）进行防渗，渗透系数≤1.0×10 ⁻¹⁰ cm/s ②污水收集与排放统一采用 PPR 管，同时设置防漏裙角和警示标识 ③医疗垃圾暂存间采用 2mm 厚的高密度聚乙烯，渗透系数≤10 ⁻¹⁰ cm/s，医疗废物暂存间围堰不得低于 20cm。	

建设内容

依托工程	污水处理厂	依兰县城镇污水处理厂为城镇生活污水处理厂，于2009年建设，黑龙江依兰县污水处理厂采用较为先进的污水处理工艺，其设计规模为2万立方米/日，依兰县城镇污水处理厂一期为污水一级处理系统，采用粗/细格栅和曝气沉砂池+CAST+消毒工艺；处理后的设计出水水质满足《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出水接纳水体为倭肯河，最终汇入松花江。	依托	
2.生产设施				
本项目主要设备设施详见表 2-2。				
表 2-2 主要设备设施				
序号	名称	型号	单位	数量
1	血液透析设备	AK96	台	5
2	血液透析设备	AK98	台	13
3	血液透析设备	7102072	套	2
4	四维彩超诊断仪	DC-8E	台	1
5	超声经颅多普勒血流分析仪	TCD-200	台	1
6	心脏监护仪	PM-900DA	台	1
7	除颤仪	M240DMIU METRAX	台	1
8	麻醉机	MJ-560B	台	1
9	手术无影灯	KW-ZF700/500	台	1
10	电动手术台	KT-5T	台	1
11	空气消毒机	XDB-100	台	2
12	空气消毒机	SK-B100	台	9
13	分体落地式房间空气调节器	KFR-72LW	台	1
14	电动吸引器	7A-23D	台	1
15	全自动洗胃机	DXW-2A	台	1
16	全自动生化分析仪	BK-500	台	1
17	迈瑞全自动血液细胞分析仪	BC-5180	台	1
18	优利特半自动凝血分析仪	URIT-610	台	1
19	台式离心机	80-2	台	1
20	优利特尿液分析仪	URIT-500B	台	1
21	优利特电解质分析仪	URIT-910C	台	1
22	血液透析和相关治疗用水处理设备	DKL-NH6	套	1
23	污水处理机	HS-200	套	1
24	自动煎药壶包装1体机	KY8_200A	台	1
3.原辅材料用量				

本项目运营期主要耗材用量情况详见表 2-3。

表 2-3 主要耗材用量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年用量	最大储存量	备注
1	阿托品注射液	支	50	10	外购
2	左卡尼汀注射液	支	200	50	
3	低分子肝素钠注射液	支	6000	500	
4	肝素钠注射液	支	6000	500	
5	重组人促红素注射液(雪达升)	支	7200	500	
6	蔗糖铁注射液	支	200	100	
7	叶酸片	支	1000	200	
8	参松养心胶囊	盒	50	10	
9	帕立骨化醇注射液	盒	50	10	
10	盐酸西那卡塞片	盒	50	10	
11	氯化钠注射液	件	20	5	
12	氯化钠注射液	件	1000	200	
13	葡萄糖酸钙注射液	支	200	40	
14	骨化三醇胶丸(罗盖全)	盒	50	20	
15	阿托伐他汀钙片(阿乐)	盒	50	20	
16	乙丙梅艾得	盒	10	2	
17	甲状旁腺激素	盒	40	4	
18	血糖	盒	10	2	
19	淀粉酶	盒	5	1	
20	血细胞分析染色液	袋	10	2	
21	血细胞分析溶血剂	瓶	10	2	
22	血细胞分析溶血剂	桶	5	1	
23	血细胞分析稀释液检验试剂	桶	4	1	

本项目污水处理间药剂消耗量见表 2-4。

表 2-4 污水处理间药剂消耗量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年用量	备注
1	二氧化氯(AB 剂)	t	1	外购, 最大存储量 0.2t, 存放在污水处理间内
2	聚丙烯酰胺	t	1.6	外购, 最大存储量 0.4t, 存放在污水处理间内
3	漂白粉	t	0.6	外购, 最大存储量 0.2t, 存放在污水处理间内, 用于污泥消毒
4	活性炭	t	0.2	外购, 最大存储量 0.05t, 存放在污水处理间内
5	除臭剂	t	0.2	外购, 最大存储量 0.05t, 存放在污水处理间内

二氧化氯(AB 剂): A 剂二氧化氯, 具有高效氧化剂、消毒剂以及漂白剂的功能。作为强化氧化剂, 它所氧化的产物中无有机氯化物; 作为消毒剂, 它具有广谱性的消毒效果。B 剂为柠檬酸。理化性质见表 2-5。

表 2-5 二氧化氯(AB) 剂理化性质

名称	二氧化氯		
分子式	ClO ₂	外观性质	白色粉末
分子量	67.45	沸点	9.9°C/97.2kPa (爆炸)
熔点	-59°C	溶解性	易溶于水
密度	相对密度 (水=1) 3.09 (11°C)	稳定性	不稳定
危险标记	/	主要用途	漂白剂、除臭剂、氧化剂、消毒剂等
名称	柠檬酸		
分子式	C ₆ H ₈ O ₇	外观性质	白色结晶粉末
分子量	192.13	沸点	175 °C(分解)
熔点	153 至 159 °C	溶解性	易溶于水
密度	1.542g/cm ³		

聚丙烯酰胺：国内常用的非离子型高分子絮凝剂，是一种非离子型高分子，该产品的分子能与分散于溶液中的悬浮粒子架桥吸附，有着极强的絮凝作用。

表 2-6 聚丙烯酰胺理化性质

名称	聚丙烯酰胺		
分子式	(C ₃ H ₅ NO) _n	外观性质	无色或微黄色稠厚胶体
分子量	150 万-2000 万	溶解性	易溶于水
密度	相对密度 (水=1) 1.3	主要用途	絮凝性、粘合性、降阻性

漂白粉：主要成分是次氯酸钙[Ca(ClO)], 它是次氯酸钙、氯化钙、氢氧化钙的混合物，外观为白色粉末或颗粒，有明显的氯臭味，很不稳定，易吸水，遇光、热、水和乙醇就会分解。

除臭剂：本项目所用除臭剂为天然植物除臭剂，通过物化工具，进行喷洒除臭，除臭剂能有效地吸附空气中的异味分子，同时也能使被吸附的异味分子的立体构型发生改变，削弱了异味分子中的化合键，使得异味分子的不稳定性增加，容易与其他分子和植物液中的酸性缓冲液发生化学反应，最后生成无味、无毒的物质。如硫化氢在植物液的作用下反应生成硫酸根离子和水；氨在植物液的作用下，生成氮气和水。

4.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本项目工作人员 30 人，年工作 365 天，日工作 24 小时，日接待门诊 50 人。

5.公用工程

①给水

本项目采用市政给水。本项目为一级医院，根据黑龙江省地方标准《用水定额》(DB23/T727-2021)表 G.7 卫生和社会工作用水定额，一级医院用水定额为 260L/床·d；门诊部(所)用水定额为 15L/人·次；医院职工按 30L/(人·d)，煎药锅容积为 20L/台，每天清洗一次，单次清洗废水按煎药锅总容积的 50% 计，则本项目医疗用水量 17.26m³/d (6299.9m³/a)。

本项目用水量计算见表 2-7。

表 2-7 本项目用水量计算表

用水对象	数量	用水定额	日用水量 (m ³ /d)	年用水量 (m ³ /a)
医院床位	60 床	260L/ (床·d)	15.6	5694
医院职工	30 人	30L/ (人·d)	0.9	328.5
门诊	50 人	15L/人·次	0.75	273.75
清洗用水	1 台	10L/台	0.01	3.65
医院水量总计			17.26	6299.9

②排水

排水量按用水量的 85%计，日排水量 14.671m³，年排水量 5354.915m³。本项目废水经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排入市政管网，经依兰县城镇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松花江。污水处理站处理工艺采用“絮凝沉淀+二氧化氯 (AB 剂) 消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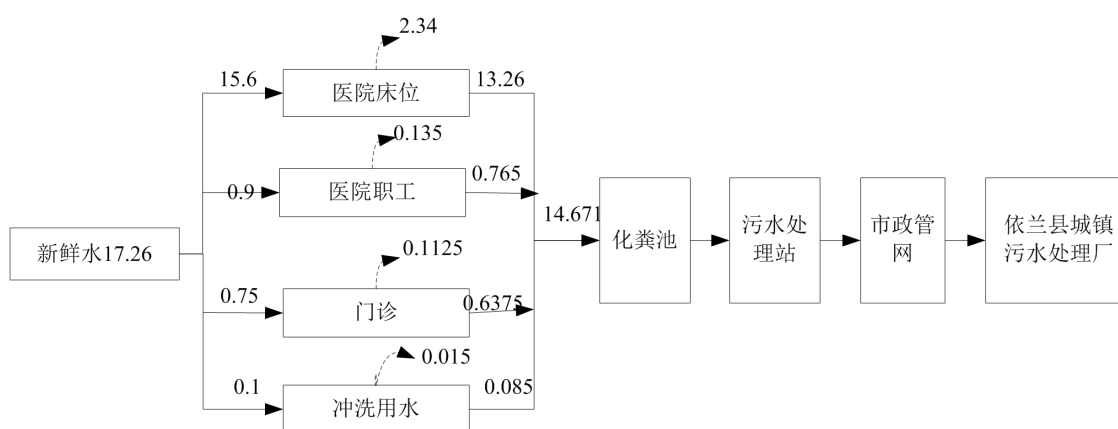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 m³/d)

③供电

本项目供电由供电局提供。

④供热

项目冬季取暖由依兰供热有限公司提供，供暖过渡期采用电采暖。

6.环保投资

本项目总投资 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约 20 万元，占总投资的 4%，见表 2-8。

表 2-8 环保投资一览表

项目投资	治理对象	具体措施	投资 (万元)
废气处理	污水处理站废气、煎药室废气	喷洒除臭剂、活性炭吸附装置	4.0
废水处理	生活废水、医疗废水	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事故池、化粪池	9.0
地下水防护	防渗措施	污水管道、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事故池、污泥池、化粪池、医疗废物暂存间采取防渗措施	3.0
降噪措施	采取低噪设备，减振隔声措施		1.0
固体废物措施	医疗废物暂存间、生活垃圾桶		2.0
环保设施运行维护费用			1.0

7.平面布置

项目位于黑龙江省哈尔滨市依兰县依兰镇健康街 638 号。1 层设置医院污水处理站、事故池等，周边无居民；2 层设置检验室、心电室、煎药室、门诊；3 层设置手术室、值班室、病房；3 层西侧设置中医治疗室、中医诊室，4 层设置治疗室、办公室、休息室、接诊室、更衣室；5 层设置会议室、医护部、综合办、湿库、干库；6 层设置寝室、沐浴间。医疗废物暂存间位于 1 楼东侧，距离生活区以及工作区较远，不会对医院内病患产生影响。污水处理站位于 1 楼西北侧，使用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废气经活性炭吸附处理后排放。煎药室位于 2 层西北侧，煎药室废气通过集气系统（配套引风机）收集恶臭气体，通过活性炭处理装置吸附处理后无组织排放，煎药室废气管道需安装止回阀，防止废气回流进入煎药室。通过采取措施后，产生的少量恶臭对居民影响较小。

项目平面布置功能区明确，交通便利，建构筑物布置规范，因此，本项目平面布置合理。本项目平面布置图详见附图 3。

1.施工期工艺流程简述

本项目租用现有房屋进行生产，项目施工期仅为设备安装、室内简单隔断装修等的建设，不涉及土建工程。本项目不进行详细分析。

2.运营期工艺流程简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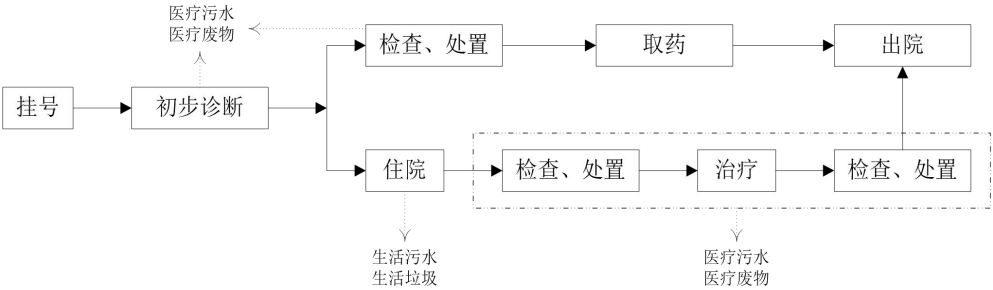


图 2-2 运营期医院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病患进入医院后挂号，由医生对病情进行诊断，部分病患门诊治疗后即可出院，部分患者则需进一步住院治疗，在门诊治疗及住院治疗过程中将产生一定的医疗机构废水以及固体废物。本项目不产生熬制中药废水，产生少量冲洗废水，产生少量的废药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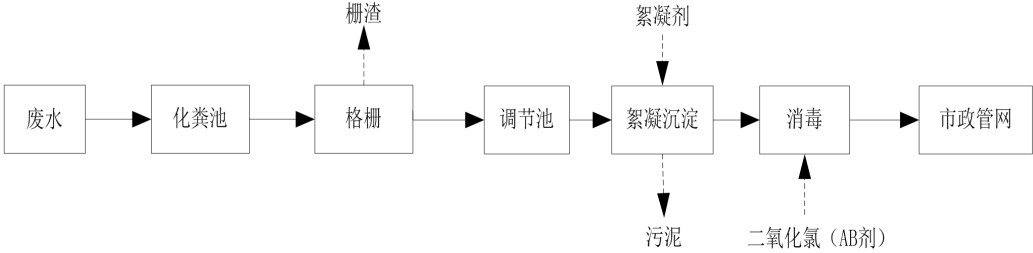


图 2-3 运营期污水处理工艺流程示意图

污水处理站工艺简述：

医院污水处理站处理工艺：污水进入化粪池沉淀后进入格栅池，拦截较大杂质后，进入调节池，再进入絮凝沉淀池，最后进入消毒池，利用二氧化氯（AB 剂）消毒杀菌，以达到杀灭水中的细菌及活性物质的目的，处理后废水满足《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 2 中预处理标准，污泥储存于污泥池内，经消毒后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

本项目运营期工程主要排污节点见表 2-9。

2-9 本项目运营期工程主要排污节点一览表

项目	污染源	污染物	排放特点	治理措施
废气	污水处理站	氨、硫化氢、臭气浓度	连续	废气经活性炭吸附处理后无组织排放、定期对污水处理站及周边喷洒除臭剂
	煎药室	臭气浓度	间断	煎药室废气通过集气系统（配套引风机）收集恶臭气体通过活性炭处理装置吸附处理后无组织排放，煎药室废气管道需安装止回

				阀，防止废气重新进入煎药室。	
	废水	住院床位、门诊及医护人员、煎药室	COD、BOD ₅ 、SS、氨氮、粪大肠菌群	连续 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噪声	风机、水泵、引风机、空调、制冷机、通风机、电梯	噪声	连续 低噪设备、减振、隔声处理	
	固体废物	住院床位、门诊及医护人员	生活垃圾	间断	市政部门统一处理
		住院床位、门诊	医疗废物（含检验室废液）	间断	集中收集在专用医疗废物暂存间，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药渣	间断	市政部门统一处理
		病房	未被患者血液、体液和排泄物等污染的输液瓶（袋）	间断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化粪池	污泥	间断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污水处理站	污泥及栅渣	间断	消毒后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
	废活性炭		间断	市政部门统一处理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p>本项目为新建项目，无原有环境污染问题。</p>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1.大气环境

本评价主要统计哈尔滨市环境空气污染物监测结果，数据来自《哈尔滨市生态环境质量报告书 2021 年》中公布的数据。基本污染物现状监测结果经统计列于表 3-1 中。

表 3-1 哈尔滨市 2021 年环境空气质量统计表 单位：μg/m³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标准值	占标率	达标情况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37	35	105.7%	超标
	百分位数 24h 平均浓度	95	75	126.7%	超标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57	70	81.4%	达标
	百分位数 24h 平均浓度	118	150	78.7%	达标
N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31	40	77.5%	达标
	百分位数 24h 平均浓度	57	80	71.3%	达标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16	60	26.7%	达标
	百分位数 24h 平均浓度	38	150	25.3%	达标
CO mg/m ³	年平均质量浓度	--	--	--	--
	百分位数 24h 平均浓度	1.2	4.0	30%	达标
臭氧	年平均质量浓度	--	--	--	--
	百分位数 8h 平均浓度	128	160	80%	达标

注：二氧化氮、二氧化硫百分位数为 98，PM_{2.5}、PM₁₀、一氧化碳百分位数为 95，臭氧日最大 8 小时平均百分位数为 90。

哈尔滨市环境空气代表点的监测结果表明，该地区空气污染物 PM_{2.5} 不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 2018 年修改单中的二级标准，为不达标区。受地理位置、气象条件、污染物排放等因素影响，哈尔滨市环境空气质量污染天气中、重度污染仍集中于上半年冬、春供暖期和春季农耕前秸秆焚烧期间。

2.地表水环境

本项目所在区域水体为松花江，根据《哈尔滨市生态环境质量报告书（2021 年）》，2021 年松花江哈尔滨段水质总体状况为轻度污染。按年均值评价，朱顺屯、摆渡镇、宏克力 3 个断面水质符合 III 类标准；牡丹江口上和大顶子山 2 个断面水质符合 IV 类标准，其中牡丹江口和大顶子山 2 个断面未达到水体功能区划规划目标，超标项目为化学需氧量。

3.声环境

根据《哈尔滨市生态环境质量报告书 2021 年》数据可知，2021 年哈尔滨市城区声环境质量为一般（三级），区域声环境等效声级范围为 43.9~75.4 分贝，平均等效声级为 56.6 分贝。其中依兰县声环境等效声级为 51.3 分贝。根据依兰县声环境功能区划图可知，本项目位于 2 类声环境功能区。

(1) 监测点布设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本次评价在项目所在地敏感点布设 3 个监测点，详见图 3-1。



图 3-1 声环境质量监测点位

表 3-2 监测点位一览表

监测点位名称	位置	与本项目的距离 (m)
△1#依兰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项目正门偏东	距离本项目约 4m
△2#西侧居民	项目正门偏西	距离本项目约 12m
△3#北侧居民楼	项目正门偏北	距离本项目约 36m

(2) 监测方法

环境噪声按照《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有关规定执行。

(3) 监测单位及时间

由黑龙江开源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8 日，监测 1 天，昼夜各测一次。

(4) 监测结果

环境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3-3。

表 3-3 声环境现状监测结果 单位: dB(A)

位置	时间	监测结果		标准值		达标情况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1#依兰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2023 年 05 月 08 日	55	44	60	50	达标
△2#西侧居民		53	42	60	50	达标
△3#北侧居民楼		52	42	60	50	达标

由上表可以看出，项目敏感点噪声值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2 类标准限值要求。项目所在区域声环境质量良好。

本项目厂界 500m 范围无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故无地下水保护目标，本项目不涉及生态环境保护目标，大气、声环境保护目标详见下表。

表 3-3 大气环境保护目标

环境要素	名称	坐标/m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X	Y					
大气环境	卫生小区	36	0	居住区	人群	二类区	E	36
	鼎盛家园	55	20	居住区			NE	53
	水务小区	0	139	居住区			N	139
	依兰水务局	76	241	政府			NE	255
	汇丰花园	0	332	居住区			N	332
	盛世名城小区	78	285	居住区			NW	293
	汇丰公馆	0	-127	居住区			S	127
	关岳小区	-32	-169	居住区			SW	189
	依兰县第三小学	0	-207	文化区			SE	207
	新宏源小区	44	166	居住区			SE	176
	万家园	0	-397	居住区			S	397
	五国新城大厦	216	183	居住区			SW	266
	阳光财富城	-71	-249	居住区			NW	252
	依兰县第二中学	405	196	文化区			NE	452
	信合家园	188	192	居住区			NE	277
	中央胜境	192	33	居住区			SE	215
	健康小区	450	-42	居住区			SE	452
	电厂小区	-57	133	居住区			NW	173
	五国头城	-220	0	居住区			W	227
	1#居民区	-180	376	居住区			NW	415
	2#居民区	178	236	居住区			NW	336
	3#居民区	177	0	居住区			E	177
	4#居民区	177	144	居住区			SE	266
5#居民区	0	-420	居住区			S	420	
6#居民区	262	23	居住区			SW	276	
7#居民区	-14	36	居住区			N	36	

表 3-4 声环境保护目标

序号	声环境保护目标	空间相对位置/m			距厂界最近距离/m	方位	执行标准/功能区类别	声环境保护目标情况说明
		X	Y	Z				
1	△1#依兰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4	0	0	4	E	2类	南北朝向、钢筋混凝土结构建筑、高层、周围为商住混合楼
2	△2#西侧居民	-12	0	0	12	W		东西朝向、钢筋混凝土结构建筑，平房、周围为商住混合楼
3	△3#北侧居民楼	0	36	0	36	N		东西朝向、高层、周围为商住混合楼

环境保护目标

1.废气

运营期污水处理站周边恶臭污染物执行《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中表3 污水处理站周边大气污染物最高允许浓度标准，具体见表3-5。

表 3-5 污水处理间周边大气污染物最高允许浓度

污染物	最高允许浓度 mg/m ³
氨	1.0
硫化氢	0.03
臭气浓度	10（无量纲）
氯气	0.1
甲烷	1%

厂界臭气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中二级新扩改建的排放标准要求。

污染物	单位	浓度	标准
臭气浓度	mg/m ³	20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4554-93)中表1中二 级新扩改建标准
氨	mg/m ³	1.5	
硫化氢	mg/m ³	0.06	

2.废水

运营期废水执行《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2中的预处理标准。具体见表3-7。

表 3-7 综合医疗机构和其他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日均值）

序号	控制项目	预处理标准
1	粪大肠菌群数（MPN/L）	5000
2	肠道致病菌	-
3	肠道病菌	-
4	pH	6-9
5	化学需氧量（COD）/浓度（mg/L）	250
	最高允许排放负荷（g/床位）	250
6	生化需氧量（BOD ₅ ）/浓度（mg/L）	100
	最高允许排放负荷（g/床位）	100
7	悬浮物（SS）/浓度（mg/L）	60
	最高允许排放负荷（g/床位）	60
8	氨氮（mg/L）	-
9	动植物油（mg/L）	20
10	总余氯（mg/L）	-

注：1）采用含氯消毒剂消毒的工艺控制要求为：
排放标准：消毒接触池接触时间≥1h，接触池出口总余氯3~10mg/L。
预处理标准：消毒接触池接触时间≥1h，接触池出口总余氯2~8mg/L。
采用其他消毒剂对总余氯不做要求。

3.噪声

项目运营期南侧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的 4 类标准，其余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标准值见表 3-7。

表 3-7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dB（A）

类别	标准值	
	昼间	夜间
2 类	60	50
4 类	70	55

4.固体废物

一般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及《一般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GB/T39198-2020）；

本项目产生的医疗废物及危险废物的储运参照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医疗废物和污泥属于危险废物，须严格执行《医疗废物管理条例》（2011 年修订）。

污水处理产生的污泥、栅渣执行《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中表 4 医疗机构污泥控制标准。

表 3-8 总量控制指标

名称	预测排放总量（t/a）	核定排放总量（t/a）
COD	0.803	1.339
氨氮	0.096	0.096

总量控制指标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 期环 境保 护措 施	<p>本项目租用现有房屋，项目施工期仅为设备安装、室内简单隔断装修等的建设，不涉及大量的土建工程。本次评价不对施工期进行详细分析。</p>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p>1.废气</p> <p>(1) 本项目废气产污节点及污染治理设施详情见表 4-1。</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4-1 废气产污节点及污染治理设施一览表</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margin-bottom: 10px;"> <thead> <tr> <th rowspan="2">产污环节</th> <th rowspan="2">污染物种类</th> <th rowspan="2">排放形式</th> <th colspan="4">污染防治设施</th> <th rowspan="2">是否为可行技术</th> </tr> <tr> <th>污染防治设施名称</th> <th>处理能力</th> <th>收集效率</th> <th>去除率</th> </tr> </thead> <tbody> <tr> <td>污水处理站</td> <td>氨、硫化氢、臭气浓度</td> <td>无组织排放</td> <td>一体化设备+活性炭吸附+喷洒除臭剂</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75%</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是</td> </tr> <tr> <td>煎药室</td> <td>臭气浓度</td> <td>无组织排放</td> <td>通过集气系统(配套引风机)收集恶臭气体,通过活性炭处理装置处理</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75%</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是</td> </tr> </tbody> </table> <p>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医疗机构》(HJ1105-2020)，产生恶臭区域加罩或加盖，投放除臭剂、喷淋塔除臭、活性炭吸附、生物除臭等均属于可行性技术，本项目污水处理站设置于一层，为保证废气达标排放，本项目采取污水处理站使用一体化设备、废气经活性炭吸附处理并定期对污水处理站及周边喷洒除臭剂的方式对废气进行处理，废气处理属于可行性技术。本项目污水处理站设置于二层，在中药熬制、冷却过程会产生少量的异味，所用药材为植物草药，不涉及有毒有害物质，无有毒有害气体，中药煎煮过程中为全封闭过程，产生的废气量很少，且煎药后的药渣为冷除渣，进一步降低了废气的产生。煎药室废气通过集气系统(配套引风机)收集恶臭气体，通过活性炭处理装置吸附处理后无组织排放。煎药室废气管道需安装止回阀，防止废气回流进入煎药室。</p> <p>(2) 项目废气污染源</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4-2 废气源强核算表</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rowspan="2">排放源</th> <th rowspan="2">污染物</th> <th colspan="3">污染物产生</th> <th colspan="2">治理措施</th> <th colspan="4">污染物排放</th> </tr> <tr> <th>核算方法</th> <th>废气量 Nm³/m³</th> <th>产生浓度 mg/m³</th> <th>产生量 t/a</th> <th>工艺</th> <th>效率</th> <th>核算方法</th> <th>废气量 m³/h</th> <th>排放浓度 mg/m³</th> <th>排放量 t/a</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3" style="text-align: center;">无组织排放</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氨</td> <td rowspan="3" style="text-align: center;">物料衡算法</td> <td rowspan="3" style="text-align: center;">—</td> <td rowspan="3" style="text-align: center;">—</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011</td> <td rowspan="3" style="text-align: center;">加罩加盖+活性炭吸附+喷洒除臭剂</td> <td rowspan="3" style="text-align: center;">75%</td> <td rowspan="3" style="text-align: center;">物料衡算法</td> <td rowspan="3" style="text-align: center;">—</td> <td rowspan="3" style="text-align: center;">—</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00385</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硫化氢</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0011</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000385</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臭气浓度</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0(无量纲)</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0(无量纲)</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td> </tr> </tbody> </table>											产污环节	污染物种类	排放形式	污染防治设施				是否为可行技术	污染防治设施名称	处理能力	收集效率	去除率	污水处理站	氨、硫化氢、臭气浓度	无组织排放	一体化设备+活性炭吸附+喷洒除臭剂	-	-	75%	是	煎药室	臭气浓度	无组织排放	通过集气系统(配套引风机)收集恶臭气体,通过活性炭处理装置处理	-	-	75%	是	排放源	污染物	污染物产生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				核算方法	废气量 Nm ³ /m ³	产生浓度 mg/m ³	产生量 t/a	工艺	效率	核算方法	废气量 m ³ /h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量 t/a	无组织排放	氨	物料衡算法	—	—	0.011	加罩加盖+活性炭吸附+喷洒除臭剂	75%	物料衡算法	—	—	0.00385	硫化氢	0.0011	0.000385	臭气浓度	>10(无量纲)	—	<10(无量纲)	—
产污环节	污染物种类	排放形式	污染防治设施				是否为可行技术																																																																									
			污染防治设施名称	处理能力	收集效率	去除率																																																																										
污水处理站	氨、硫化氢、臭气浓度	无组织排放	一体化设备+活性炭吸附+喷洒除臭剂	-	-	75%	是																																																																									
煎药室	臭气浓度	无组织排放	通过集气系统(配套引风机)收集恶臭气体,通过活性炭处理装置处理	-	-	75%	是																																																																									
排放源	污染物	污染物产生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																																																																									
		核算方法	废气量 Nm ³ /m ³	产生浓度 mg/m ³	产生量 t/a	工艺	效率	核算方法	废气量 m ³ /h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量 t/a																																																																					
无组织排放	氨	物料衡算法	—	—	0.011	加罩加盖+活性炭吸附+喷洒除臭剂	75%	物料衡算法	—	—	0.00385																																																																					
	硫化氢				0.0011						0.000385																																																																					
	臭气浓度				>10(无量纲)						—	<10(无量纲)	—																																																																			

本项目恶臭污染源强类比 2019 年 5 月验收的《兰西惠泽医院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中污水处理站恶臭污染物验收监测数据，监测时工况为 80%，兰西惠泽医院污水处理站采用“混凝沉淀+二氧化氯（AB 剂）消毒”污水处理工艺，污水处理站日处理能力为 25m³/d，恶臭气体采用活性炭吸收装置处理后，由 15m 高排气筒排放。兰西惠泽医院的污水处理工艺和本项目采取的污水处理工艺相似，本项目恶臭气体采用活性炭吸附后无组织排放，与该项目仅在排放方式上有所不同，本次通过对类比项目处理前排放速率，收集效率，以及验收工况等进行反推实际源强进行类比，作为本项目污染源强。综上所述，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数据类比可行。

根据《兰西惠泽医院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污水处理站废气处理设施前氨最大产生速率为 1.8×10⁻³kg/h，硫化氢最大产生速率为 2.1×10⁻⁴kg/h，集气罩收集效率为 90%，经计算，该项目氨产生速率为 2×10⁻³kg/h，硫化氢产生速率为 2.3×10⁻⁴kg/h。经类比，该项目氨产生速率为 1.2×10⁻³kg/h，硫化氢产生速率为 1.38×10⁻⁴kg/h，氨产生量为 0.011t/a，硫化氢产生量为 0.0012t/a。

本项目污水处理站使用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定期对污水处理站及周边喷洒除臭剂，周边无组织恶臭污染物浓度能够满足《医疗机构水污染排放标准》（GB18466-2005）中污水处理站周边大气污染物允许浓度的要求。

同时项目符合《医院污水处理工程技术规范》（HJ2029-2013）6.3.6 中“医院污水处理工程废气应进行适当的处理后排放，不宜直接排放”的要求。

（3）监测要求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医疗机构》（HJ1105-2020），本项目废气监测计划如下：

表 4-3 监测要求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污水处理站周界	氨、硫化氢、臭气浓度、氯气、甲烷	1 次/季度
厂界	臭气浓度、氨、硫化氢	1 次/季度

（4）非正常排放

本项目非正常排放情况主要为活性炭未及时更换，活性炭饱和，治理效率为 0 时，详见表 4-4。

表 4-4 非正常排放情况

名称	排放量 kg/h	持续时间 h	发生频次/年	治理措施
氨	5.62×10 ⁻²	0.5	1	及时更换活性炭
硫化氢	3.75×10 ⁻³	0.5	1	

（5）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所在区域为环境质量不达标区，主要超标因子为 PM_{2.5}，周边环境敏感目标主要以居民为主，本项目污水处理站产生的氨、硫化氢、臭气浓度等恶臭气体，废气经活性炭吸附处理后无组织排放，定期对污水处理站及周边喷洒除臭剂，项目污水处理站位于一层，且废气通过有效的治理措施，周边无组织恶臭污染物浓度能够满足《医疗机构水污染排放标准》（GB18466-2005）中污水处理站周边大气污染物允许浓度的要求。煎药室产生的恶臭气体通过集气系统（配套引风机）收集，通过活性炭处理装置吸附处理后无组织排放。煎药室废气管道需安装止回阀，防止污水站废气进入煎药室。无组织恶臭污染物浓度能够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 1 二级标准限值要求，因此，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气对周边的生活环境产生的影响较小。

2. 废水

(1) 废水产污节点及污染治理设施一览表详见表 4-5。

表 4-5 废水产污节点及污染治理设施一览表

产污环节	污染物种类	排放方式/排放去向	污染防治设施				是否为可行技术
			污染防治设施名称	处理能力	治理工艺	治理效率%	
污染治理设施	COD	间接排放/进入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排入依兰县城镇污水处理厂	污水处理站	15m ³ /d	絮凝沉淀+二氧化氯（AB 剂）接触消毒	40	是
	BOD ₅					30	
	SS					50	
	NH ₃ -N					40	
	粪大肠菌群					-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医疗机构》（HJ1105-2020），医疗污水排入城镇污水处理厂可行性技术为“一级处理/二级生化处理+消毒工艺”，本项目医疗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进入污水处理站处理，处理工艺采用“絮凝沉淀+二氧化氯（AB 剂）消毒”，处理后排入市政管网，经依兰县城镇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松花江，属于可行性技术。

(2) 废水源强

本项目废水污染源强采用《污染源强核算技术指南 准则》（HJ884-2018）中的类比法，废水主要由医疗废水构成，医疗机构废水中主要污染物为 COD、SS、NH₃-N、粪大肠菌群数等，项目医疗废水及生活用水日排水量 14.671m³/d（5354.915m³/a），该废水的污染物浓度参照《医院污水处理工程技术规范》（HJ2019-2013）中医院污水水质指标章节，COD：取值 250mg/L；BOD₅取值 100mg/L；SS 取值 80mg/L；NH₃-N 取值 30mg/L；粪大肠菌群取值 1.6×10⁸MPN/L。

表 4-6 废水源强核算表

排放	污染物	污染物产生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
----	-----	-------	------	-------

源		核算方法	产生废水量 m ³ /a	产生浓度 mg/L	产生量 t/a	工艺	综合效率 %	核算方法	排放废水量 m ³ /a	排放浓度 mg/L	排放量 t/a
医疗废水及生活污水	COD	类比法	5354.915	250	1.339	污水处理站	40	物料衡算法	5354.915	150	0.803
	BOD ₅			100	0.535		30			70	0.375
	SS			80	0.428		50			40	0.214
	NH ₃ -N			30	0.161		40			18	0.096
	粪大肠菌群			1.6×10 ⁸ MPN/L	-		5000MPN/L				

(3) 排放口基本情况

表 4-7 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名称	排放口地理坐标		排放方式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执行标准
		经度	纬度				
DW001	排水口	129.56223160	46.32037988	间接排放	依兰县城镇污水处理厂	间断排放，不规律	《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

(4) 监测要求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医疗机构》(HJ1105-2020)，本项目废水监测计划如下：

表 4-8 监测要求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污水总排放口	流量	自动监测
	pH	1次/12小时
	COD、SS	1次/周
	粪大肠菌群数	1次/月
	五日生化需氧量、石油类、挥发酚、动植物油、总氰化物	1次/季度

(5) 依托可行性分析

依兰县城镇污水处理厂为城镇生活污水处理厂，于2009年建设，黑龙江依兰县污水处理厂采用较为先进的污水处理工艺，其设计规模为2万立方米/日，依兰县城镇污水处理厂一期为污水一级处理系统，采用粗/细格栅和曝气沉砂池+CAST+消毒工艺；处理后的设计出水水质满足《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本项目属于依兰县城镇污水处理厂的服务范围，本项目污水日排放量远小于污水处理厂日处理规模，项目所排废水水质简单，可以满足接管要求，因此本项目污水进入依兰县城镇污水处理厂可行。

(6) 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医疗废水进入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水质满足《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中表2预处理标准，排入市政管网，经依兰县城镇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

后，最终汇入松花江。

3.噪声

(1) 噪声排放信息

本项目运营期噪声主要来源于设备运转过程中产生的噪声。设备的噪声级为70dB(A)-80dB(A)。污水设备按日运行24h计，噪声污染源源强情况表4-9。

表 4-9 噪声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工序	装置	噪声源	声源类型	噪声源强		降噪措施		噪声排放值	持续时间/h
				核算方法	噪声值	工艺	降噪效果	噪声值	
污水处理	运行设备	风机（室内）	频发	类比法	70	隔声、减振	15	55	8760
		水泵（室内）	频发		80		15	65	
煎药室		引风机（室内）	频发		80		20	60	2960
设备运行		空调（室内）	频发		70		20	50	8760
		制冷机（室外）	频发		70		20	50	
		通风机（室内）	频发		75		20	55	
		电梯（室内）	频发		75		20	55	

噪声预测值计算公式为：

$$L_{eq} = 10 \lg \left(10^{0.1L_{eqg}} + 10^{0.1L_{eqb}} \right)$$

其中： L_{eq} —预测点的噪声预测值，dB；

L_{eqg}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噪声贡献值，dB；

L_{eqb} —预测点的背景噪声值，dB。

如果声源处于半自由声场，点声源距离衰减计算公式为：

$$L_p(r) = L_w - 20 \lg r - 8$$

其中： $L_p(r)$ —预测点处声压级，dB；

L_w —由点声源产生的倍频带声功率级，dB；

r —预测点距声源距离。

$$L_{p2} = L_{p1} - (TL + 6)$$

式中： L_{p1}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A声级，dB；

L_{p1}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A声级，dB；

TL——隔墙（或窗户）倍频带或A声级的隔声量，dB。

声源对预测点产生的贡献值计算公式为：

$$L_{eqg} = 10 \lg \left[\frac{1}{T} \left(\sum_{i=1}^N t_i 10^{0.1L_{Ai}} + \sum_{j=1}^M t_j 10^{0.1L_{Aj}} \right) \right]$$

其中： L_{eqg}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噪声贡献值，dB；

T—用于计算等效声级的时间，S；

N—室外声源个数；

T_i —在 T 时间内 i 声源工作时间，S；

M—等效室外声源个数；

t_j —在 T 时间内 j 声源工作时间，S。

经上述公式计算，边界噪声预测结果及敏感点噪声预测结果见下表。

表 4-10 边界噪声预测结果 单位：dB(A)

项目	贡献值		标准值
	昼间	夜间	
东侧边界	32.21	42.45	昼间：60 夜间：50
西侧边界	31.70	42.40	
北侧边界	36.45	43.12	
南侧边界	35.93	42.98	昼间：70 夜间：55

表 4-11 敏感点噪声叠加值预测结果表 单位：dB(A)

声环境保护目标名称	现状值		标准值		贡献值		预测值		超标和达标情况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1#依兰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55	44	60	50	26.28	26.42	52.01	42.12	达标	达标
△2#西侧居民楼	53	42	60	50	27.64	27.76	53.01	42.26	达标	达标
△3#北侧居民楼	52	42	60	50	26.28	26.42	52.01	42.28	达标	达标



图 4-1 噪声影响预测图

(2) 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运营期采取如下隔声降噪措施：

- ①在院区总体布置中应注意防噪间距，以减少噪声的污染；
- ②设备选型上尽量选择低噪声设备；
- ③定期对设备进行检查、维修，保持设备最佳运行状态，减少噪声产生量；
- ④风机设置软连接减振措施；
- ⑤设备安装消声器、基础减振措施。

(3) 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污水处理、煎药室设备均位于房屋内，采取基础减振、建筑物隔声等措施后，再经距离衰减，到达边界处，边界噪声可控制在 50dB（A）以下。项目南侧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4 类标准。其他边界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要求。敏感点噪声能够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2 类标准要求。本项目对周围声环境影响较小。

(4) 监测要求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本项目噪声监测计划如下：

表 4-12 监测要求

监测要素	监测地点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噪声	边界外四周 1m 处	连续等效 A 声级	1 次/季度	厂界南侧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4 类标准，其余厂界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2 类标准

4. 固体废物

(1) 固体废物排放信息

表 4-13 固体废物排放信息

产生环节	产污系数	名称	属性	产生量 t/a	贮存方式	处置方式和去向	处置或利用量 t/a
医护人员	0.5kg/人·d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5.48	垃圾桶	市政部门处置	5.48
就诊人员	0.2kg/人·d			3.65			3.65
住房病床	1.0kg/床·d			21.9			21.9
病房	0.42kg/d	医疗废物（含检验室废液）	危险废物	9.198	暂存于医疗废物暂存间	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	12.848
门诊	0.2kg/人			3.65			
病房	类比法	未被患者血液、体液和排泄物等污染的输液瓶（袋）	一般固废	3.65	单独收集	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	3.65

煎药室	/	中药药渣	一般固废	0.1	垃圾桶	市政部门处置	0.1
化粪池	150g/人·d	污泥	危险废物	7.67	不暂存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7.67
	/	栅渣 污泥		6			6
污水处理设施	/	废活性炭	一般固废	0.2	不暂存	更换后直接交由市政部门处置	0.2

化粪池污泥、污水处理站污泥及栅渣：

根据《医院污水处理技术指南》，每人每日的粪便量约 150g。本项目病床患者、门诊患者及医护人员最大人数为 140 人，年运营 365 天，则本项目化粪池污泥产生量为 7.67t/a。

根据调查，污水处理设施进水 SS 浓度为 80mg/L，处理后 SS 浓度为 40mg/L，SS 浓度降低了 40mg/L，根据质量守恒原理，悬浮物减少的质量几乎为污泥和栅渣增加的质量，本项目污水排放量为 5354.915t/a，则 SS 产生量为 0.21t/a。

通过类比调查，絮凝剂的投加量按一吨水投加 300g 絮凝剂计，本项目污水排放量为 5354.915t/a，则本项目投加的絮凝剂的量为 1.6t/a。

污水处理站的污泥（含栅渣）=（SS 产生量+絮凝剂 PAM 用量）/（1-含水率）=6t/a。（含水率以 70%计）。

废活性炭产生量为 0.05t/次，交由市政部门统一处理。建设单位需安排专人定期对活性炭吸附情况做定量监测，随时掌握其是否达到吸附饱和状态，定期对活性炭进行更换（每季度更换一次）。则本项目废活性炭的产生量约为 0.2t/a。

中药药渣产生量为 0.1t/a，交由市政部门统一处理。

未被患者血液、体液和排泄物等污染的输液瓶（袋），不属于危险废物，本项目建设后产生量约为 0.01t/d、3.65t/a，根据《医疗机构废弃物综合治理工作方案》，委托回收企业处置。

（2）危险特性

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 2021》，判定建设项目的固体废物是否属于危险废物，具体详情见表 4-13、4-14。

表 4-14 危险废物属性判别

序号	名称	来源	是否属于危废	危废代码
1	医疗废物	感染性废物	是	841-001-01
2		损伤性废物	是	841-002-01
3		药物性废物	是	841-003-01
4		化学性废物	是	841-004-01
5		病理性废物	是	841-005-01
6	污水处理设施污泥（含栅渣）	污水处理站	是	841-001-01

表 4-15 危险废物汇总表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产生工序及装置	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1	感染性废物	HW01	841-001-01	6.4	医疗诊断	固态	携带病原微生物具有引发感染性疾病传播危险的医疗废物	被病人血液、体液、排泄物污染的物品；废弃的血液、血清；使用后的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及一次性医疗器械等	每天	In	交由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2	损伤性废物	HW01	841-002-01	1.61	医疗诊断	固态	能够刺伤或者割伤人体的废弃的医用锐器	医用针头、缝合针；各类医用锐器；载玻片、玻璃试管、玻璃安瓿	每天	In	
3	药物性废物	HW01	841-003-01	1.2	药品库	固态	过期、淘汰、变质或者被污染的废弃的药品	废弃的一般性药品；废弃的细胞毒性药物和遗传毒性药物；废弃的疫苗、血液制品等	每天	In	
4	化学性废物	HW01	841-004-01	1.202	检验室	固态	具有毒性、腐蚀性、易燃性、易爆性的废弃的化学物质	检验室废弃的化学试剂、化学消毒剂、废弃的汞血压计、汞温度计	每天	T/C/I/R	
5	病理性废物	HW01	841-005-01	2.43	医疗诊断	固态	诊疗过程中产生的人体废弃物	诊疗过程中产生的人体组织、器官；病理切片后废弃的人体组织、病理腊块等	每天	In	
6	污水处理设施污泥（含栅渣）	HW01	841-001-01	6	污水处理站	半固态	携带病原微生物具有引发感染性疾病传播危险的医疗废物	被病人血液、排泄物污染的物品	每天	In	

(3) 环境管理要求

1) 医疗废物处置

①分类收集

本项目的医疗废物可分为①感染性废物包括被病人血液、体液污染的物品，废弃的血液、血清，使用后的一次性医疗用品及一次性医疗器械；②损伤性废物包括废弃的医用针头、解剖刀、手术刀等；③药物性废物包括废弃的一般性药品；④化学性废物包括废弃的化学试剂、废弃的消毒剂等。有机、无机、液体、固体必须分开收集。

收集容器应符合《医疗废物专用包装袋、容器和警示标志标准》（HJ421-2008）要求。

本项目运营后，医疗废物可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本项目运营后，医疗废物可交由哈尔滨国江环保有限公司处置，哈尔滨国江环保有限公司成立于2018年6月13日，是一家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机构，业务涵盖危险废物治理及相关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危险货物道路运输，国内普通货物道路运输等。哈尔滨国江环保有限公司也是具有哈尔滨市生态环境局颁发的《医疗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医疗废物处置单位；且公司位于尚志市，与本项目的运输距离约282公里，运输时间约3个小时，可满足本项目医疗废物的拉运周期要求，日处理能力为50t/d，本项目产生的医疗废物的量较少，哈尔滨国江环保有限公司可以满足本项目的处理要求，因此，本项目委托哈尔滨国江环保有限公司处置医疗废物可行。

②医疗废物暂存

为防止医疗废物在暂存间内腐败散发恶臭，做到日产日清，医疗废物暂存的时间不得超过2天。医疗卫生机构应制定医疗废物暂时贮存管理的有关规章制度、工作程序及应急处理措施。医疗废物暂存间应接受环保主管部门和卫生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表 4-16 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基本情况表

贮存场所名称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医疗废物暂存间	一层	16m ²	采用专用包装袋及容器分类收集、暂存	≤0.5t	≤2天

③医疗废物交接

危险废物移出人、危险废物承运人、危险废物接受人（以下分别简称移出人、承运人和接受人）在危险废物转移过程中应当采取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或者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不得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危险废物，并对所造成的环境污染及生态破坏依法承担责任。

移出人应当履行以下义务：

对承运人或者接受人的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进行核实，依法签订书面合同，并在合同中约定运输、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污染防治要求及相关责任；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明确拟转移危险废物的种类、重量（数量）和流向等信息；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

对转移的危险废物进行计量称重，如实记录、妥善保管转移危险废物的种类、重量（数量）和接受人等相关信息；填写、运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在危险废物转移联单中如实填写移出人、承运人、接受人信息，转移危险废物的种类、重量（数量）、危险特性等信息，以及突发环境事件的防范措施等；及时核实接受人贮存、利用或者处置相关危险废物情况；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义务。移出人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要求开展危险废物鉴别。禁止将危险废物以副产品等名义提供或者委托给无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或者其他生产经营者从事收集、贮存、利用、处置活动。

承运人应当履行以下义务：核实危险废物转移联单，没有转移联单的，应当拒绝运输；填写、运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在危险废物转移联单中如实填写承运人名称、运输工具及其营运证件号，以及运输起点和终点等运输相关信息，并与危险货物运单一并随运输工具携带；按照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和危险货物运输相关规定运输危险废物，记录运输轨迹，防范危险废物丢失、包装破损、泄漏或者发生突发环境事件；将运输的危险废物运抵接受人地址，交付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上指定的接受人，并将运输情况及时告知移出人；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义务。

接受人应当履行以下义务：核实拟接受的危险废物的种类、重量（数量）、包装、识别标志等相关信息；填写、运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在危险废物转移联单中如实填写是否接受的意见，以及利用、处置方式和接受量等信息；按照国家和地方有关法规和标准，对接受的危险废物进行贮存、利用或者处置；将危险废物接受情况、利用或者处置结果及时告知移出人；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义务。

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的运行和管理：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应当根据危险废物管理计划中填报的危险废物转移等备案信息填写、运行。危险废物电子转移联单数据应当在信息系统中至少保存十年。

2) 化粪池污泥、污泥、栅渣处置

根据《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4.3.1 的规定，化粪池污泥、污水处理站污泥、栅渣属危险废物，由有资质单位处置。委托前采用漂白粉消毒处理，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 4 中污泥控制标准（粪大肠菌群数不大于 100MPN/g，蛔虫死亡率>95%）。

3) 生活垃圾、废活性炭、中药药渣

项目建成后，医院内设置垃圾收集筒，由专门人员清扫，集中收集，做到日产日清，生活垃圾、中药药渣由市政部门统一处理。定期更换下来的废活性炭交由市政部门统一处理。综上所述，本项目的固体废物均有相应的、安全的处置处理，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4) 未被患者血液、体液和排泄物等污染的输液瓶（袋）

未被患者血液、体液和排泄物等污染的输液瓶（袋）单独收集，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

5.土壤和地下水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为综合医院项目，不涉及地下水和土壤污染途径，本项目医疗废物暂存间、污水处理站池体均采取如下措施：

医疗废物暂存间地面及裙角采取基础防渗措施，采用 2mm 厚的高密度聚乙烯，渗透系数 $K=1\times 10^{-10}\text{cm/s}$ 防渗层的渗透量，地面、裙角采用坚固、防渗、耐腐蚀的材料建造，暂存间外贴明显标示。防渗能力满足《危险废物储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2013 年修订）的要求。

本项目事故池、污泥池、化粪池、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池体等，池底铺设 2mm 厚的高密度聚乙烯，渗透系数 $\leq 1.0\times 10^{-10}\text{cm/s}$ ；污水收集与排放统一采用 PPR 管，污水管接口采取严格的密封措施，管道铺设走向须明确清晰，易于监督和维护，防止管道破损渗漏。同时设置防漏裙角和警示标识。

根据《医院污水处理工程设计规范》（HT2029-2013）规定医院污水处理工程应急事故池容积不小于日排放量的 30%，因此本项目设置应急事故池容积 5m^3 ，满足医院污水处理站事故池设计要求，在污水处理设施失灵或出现其他意外情况时，将废水存入事故应急池，待污水处理设施恢复正常运营再对废水进行处理，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 2 预处理标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进入依兰县城镇污水处理厂，经处理达标后排入松花江。

6.环境风险分析

(1) 风险物质识别

本项目选用的消毒剂为二氧化氯（AB 剂）成品剂，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附录 B，二氧化氯属于风险物质，由于本项目使用的 A、B 剂均为粉末状，A 剂主要成分为二氧化氯，其中含有稳定剂，不易挥发，故本次评价不对其进行定量分析；本项目存在风险的区域主要为医疗废物暂存间、污水处理站以及二氧化氯泄漏。

(2) 可能影响途径

污水处理站废水发生泄漏导致超标排放或药品发生泄漏。项目设置管理人员，可及时发现，并且污水处理站采取防渗措施，渗漏出的废水将积聚在污水处理站内。不会造成渗漏，对地下水及土壤造成影响。

医疗废物等危险废物发生泄漏，医疗废物暂存间设置防渗措施，不会对地下水及土壤造成影响。

本项目使用的 A、B 剂应单独储存在阴凉干燥处，采取“多次购买少量存放”的方式；在储存时若不慎泄漏，与其他化学物质接触，在受热、震动、撞击、摩擦等附加条件下相当敏感，极易分解发生爆炸燃烧发生反应，因此在储存时，忌与碱或有机物相混合，单独存放。

（3）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管控要求

本项目危废暂存间采取重点防渗措施，危险废物暂存间按照规范设计，地面采用防渗漏处理，防渗层为 2mm 高密度聚乙烯，渗透系数 $\leq 1 \times 10^{-10}$ cm/s。不相容危险废物要分别存放或存放在不渗透间隔分开的区域内，每个部分都应有防漏裙角，地面与裙角要用坚固、防渗材料建造，且必须与危险废物相容，地面与裙角所围建的容积不低于堵截最大容器的最大储量或总储量的 1/5，并设置警示标识。各类危险废物采用专用包装物包装后暂存在专用库房中；设置危险废物管理档案，详细记录出、入库情况，做到“责任落实到个人”；设置专人负责危险废物的收集、厂内运输、入库和出库。同时危险废物暂存间注意加强管理，禁止明火。

（4）风险管控措施

环境安全管理制度：制定日常环境安全检查管理制度，要求分工明确，定期进行隐患排查，形成规章制度，落实到人；

重要设施检测维护制度：对供水、供电、火灾报警、监控等设施进行日常检查，填写检查记录，发现问题及时上报，限时整改；对事故处置装备、设施、物资进行定期巡查、补充。

环境风险评估制度：定期进行场内环境风险评估，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日常环境监测制度：进行定期的环境监测，保证各设备的环保达标排放。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污水处理站周界	氨	一体化设施、废气经活性炭吸附处理后无组织排放。定期对污水处理站及周边喷洒除臭剂	无组织排放，《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3关于污水处理间周边大气污染物允许浓度的要求
		硫化氢		
		臭气浓度		
	煎药室	臭气浓度	煎药室臭气经活性炭吸附过滤（吸附过滤效率达到75%）后无组织排放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1二级标准限值要求
地表水环境	污水总排放口	COD	污水经污水处理站处理后进入市政污水管网	《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中表2预处理标准
		BOD ₅		
		SS		
		NH ₃ -N		
		粪大肠菌群		
声环境	水泵	噪声	合理布局、采用低噪声设备、减振、隔声、使用电梯导轨减振降噪装置、安装减震垫	厂界南侧执行《工业企业噪声污染物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4类标准，其余厂界执行《工业企业噪声污染物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
	风机			
	引风机			
	空调			
	制冷机			
	通风机			
	电梯			
电磁辐射	无			

固体废物	<p>生活垃圾、中药药渣交由市政部门统一处理；废活性炭更换后直接交由市政部门处置；医疗废物（含检验室废液）集中收集在医疗废物暂存间，统一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置。未被患者血液、体液和排泄物等污染的输液瓶（袋）单独收集，统一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置，化粪池污泥、栅渣、污泥属于危险废物，在进行消毒处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p>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p>医疗废物暂存间采取基础防渗措施，本工程医疗废物暂存间采用 2mm 厚的高密度聚乙烯，渗透系数 $K=1\times 10^{-10}\text{cm/s}$ 防渗层的渗透量，暂存间外贴明显标示。防渗能力满足《危险废物储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的要求。</p> <p>本项目事故池、污泥池、化粪池、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池体，池底铺设 2mm 厚的高密度聚乙烯，渗透系数 $\leq 1.0\times 10^{-10}\text{cm/s}$。</p>
生态保护措施	无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无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p>根据《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第三条：环境保护部依法制定并公布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明确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范围和申领时限。纳入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以下简称排污单位）应当按照规定的时限申请并取得排污许可证；未纳入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的排污单位，暂不需申请排污许可证。第二十四条：在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规定的时限前已经建成并实际排污的排污单位，应当在名录规定时限申请排污许可证；在名录规定的时限后建成的排污单位，应当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在实际排污之前申请排污许可证。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本项目建设规模属于登记管理范畴，应按规定时限进行排污登记申请工作。</p>

六、结论

本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项目在采用本次环境影响评价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后，对项目周围环境及各保护目标环境质量现状影响较小。因此，从环境保护角度而言，本项目建设是可行的。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许可排放量②	在建工程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③	本项目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⑦
废气	氨	/	/	/	0.00385t/a	/	0.00385t/a	0.00385t/a
	硫化氢	/	/	/	0.000385/a	/	0.000385/a	0.000385/a
废水	COD	/	/	/	0.803t/a	/	0.803t/a	0.803t/a
	BOD ₅	/	/	/	0.353t/a	/	0.353t/a	0.353t/a
	SS	/	/	/	0.202t/a	/	0.202t/a	0.202t/a
	NH ₃ -N	/	/	/	0.096t/a	/	0.096t/a	0.096t/a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	/	/	31.03t/a	/	31.03t/a	31.03t/a
危险废物	医疗废物(含检验室废液)	/	/	/	12.848t/a	/	12.848t/a	12.848t/a
	废活性炭	/	/	/	0.2t/a	/	0.2t/a	0.2t/a
	化粪池污泥	/	/	/	7.67t/a	/	7.67t/a	7.67t/a
	污水站污泥、栅渣	/	/	/	6t/a	/	6t/a	6t/a
一般固废	中药药渣	/	/	/	0.1t/a	/	0.1t/a	0.1t/a
	未被患者血液、体液和排泄物等污染				3.65t/a	/	3.65t/a	3.65t/a

	的输液瓶 (袋)							
--	-------------	--	--	--	--	--	--	--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2023.05.12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30123MACJP2GG0L

扫描二维码，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名称 依兰县优胜康医院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资本 伍佰万圆整
成立日期 2023年05月12日

法定代表人 宁显波

住所 黑龙江省哈尔滨市依兰县依兰镇健康路68号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医疗服务；中药饮片代煎服务；一般项目：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第一类医疗器械租赁；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日用杂品销售；护理机构服务（不含医疗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登记机关

2023年05月12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
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附件 2 租赁协议

房屋租赁合同

出租方（以下简称甲方）：魏 兴

身份证号码：230823197807310433

联系电话： 13796129888

承租方（以下简称乙方）：依兰县优医胜康医院有限公司

住所地：依兰县依兰镇健康街 638 号

法定代表人：宁显波

代理人：陈莉

联系方式：13945094478

甲方依据产权人周彦余和黑龙江昊诚市政建筑集团有限公司第三分公司出具《出租协议》（附件一）之授权，协商签订本协议并履行相关权利义务。甲乙双方在自愿、平等的基础上，经友好协商将相关事宜订立如下合同：

一、出租房屋基本情况：

甲方出租给乙方的房屋（以下简称“该房屋”）坐落于：黑龙江省依兰县依兰镇健康街 638 号，房屋产权证号分别为“依房权证字”第 036944 号，其产权人为“黑龙江昊诚市政建筑集团有限公司第三分公司”。“依房权证字” 036945 号；； 036951 号； 036952 号； 036953 号； 036954 号；其产权人为周彦余。建筑面积为 3644.87 平方米；产权性质为“商业服务”。以上租赁房产产权证明复印件及实际租赁房屋双方以照片和图纸为交接单做为合同附件二。

二、房屋用途：

2.1 甲方确认该房屋用途为商业服务。乙方用于开设医疗机构，乙方保证租赁期内未征得甲方同意不得擅自改变该房屋的用途。乙方应当保证经营行为符合法律规定，诚信守法经营，可自主进行经营活动，甲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干涉或限制乙方的合法经营活动。

2.2 乙方对房屋消防、环保要求等状况自行了解，并对经营项目是否符合建筑物消防、环保等各项要求自行负责。本协议签订后视为乙方对房屋状况已经充分了解。后期如出现上述消防或环保等相关问题，乙方需自行解决。

2.3 甲方向乙方交付房屋时，将该房屋所有可见的消防、环保设施、给排水、电力设备以照片形式作为附件三向乙方如实告知。乙方根据自身经营需要完善消防、环保等相关手续。甲方保证房屋现有内外部建筑结构及供水排水，供暖、电力等设施的正常使用。

三、租赁期限、免租装修期及交房日期

3.1 该房屋租赁期限共十年，自2022年11月10日起至2033年2月9日止（以下简称“租赁期内”）。免租装修期三个月自签订合同之日起至2023年2月9日止。免租期内乙方免付租金，但应据实承担水、电、热费等相关费用。

3.2 租赁期满后乙方有优先承租权，租赁事宜双方另行协商。

四、租金额度增长幅度及支付日期

4.1 该房屋租金付款方式为一年一付。第一年度租金（自2023年2月10日至2024年2月9日止），乙方应于甲方将于本协议中租赁的房

屋上所注册的营业执照及各类许可证照全部迁出（变更注册地址）或注销当日以现金或转账的方式支付给甲方。起始租金为人民币陆拾万元整（小写：¥600,000.00元）。第二年度及以后年度的租金应于上一年度的9月30日以前交付给甲方。

4.2 自租赁该房屋第二年起，租金按下列约定给付：

4.2.1 第二年至第三年即（2024年2月10日至2026年2月9日止。）租金每年为人民币陆拾万元整（小写：¥600,000.00元）；

4.2.2 第四年至第七年即（2026年2月10日至2030年2月9日止）租金每年为人民币陆拾陆万元整（小写：¥660,000.00元）；

4.2.3 第八年至第十年即（2030年2月10日至2033年2月9日止）租金每年为人民币柒拾贰万陆千元整（小写：¥726,000.00元）。

乙方银行账号：6222083500004927128；开户行及名称：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依兰支行 魏兴。

五、保证金、物业费和其他税费

5.1 甲乙双方约定，在乙方向甲方缴纳第二年的房屋租金时（2023年9月30日前），一并支付给甲方租赁风险保证金（抵押金）人民币壹拾伍万元整（小写：¥15,0000.00元）。合同期满后，乙方如无违约行为，甲方于合同期满并办理完毕相关证照的地址变更之日一次性将风险抵押金返还给乙方，每逾期一日按合同约定当期的日租金支付违约金。

5.2 鉴于目前该房屋物业管理处于脱管状态，所以该房屋所有的物业管理应由乙方自行负责，后期如有物业公司接管，乙方应按规定据

实经由甲方向物业公司缴纳租赁期间的物业费。乙方自行对房屋进行日常维护，如因乙方管理不善造成他人人身及财产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5.3 乙方因租赁使用该房屋所产生的增值税及附加、房产税、土地使用税、印花税及个人所得税等相关税费由乙方据实承担，并由甲方向税务机关申报缴纳；甲方自乙方交付清当年租金后7个工作日，向乙方交付房屋租金增值税发票，每逾期一日按合同约定当期的日租金支付违约金。乙方因经营所产生的税费由其自行向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5.4 该房屋所产生的热费（取暖费）由乙方承担。每年交房租时按上一年取暖费价格预交给甲方，由甲方代为缴纳（按实际费用多退少补），并开具乙方名头发票，如需甲方提供相应的手续甲方积极给予配合。如甲方收款后不缴纳取暖费视为甲方违约。

5.5 乙方在租赁该房屋期间所产生的水费（含二次供水）、电费、垃圾清运费等相关费用应由乙方自行向相关部门缴纳并索取发票，如需甲方提供相应的手续甲方积极给予配合。

5.6、乙方承租期间如需转租，应当通知甲方，并与甲方重新订立租赁合同。

六、房屋返还

租赁期满乙方返还该房屋时，应将乙方购置的设备设施等可移动物品搬离租赁的房屋，并将房屋清扫干净，结清所有的税费，经双方核验后交付钥匙。逾期返还房屋，每逾期一日按合同约定当期的日租

金三倍向甲方支付房屋占用费用。

七、权利与义务

7.1 如乙方违法存放违禁品或操作不当以及发生水、电、火等灾害造成房屋自身损毁或租赁房屋内及周边人身安全事故、财产损失等后果均由乙方自行负责赔付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2 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收回该房屋并扣留保证金作为甲方的损失补偿。

7.2.1 乙方延期支付租金、风险抵押金、热费（取暖费）及税费等超过 5 个自然日，且在甲方发出催款通知 5 个自然日内仍不支付的。

7.2.2 乙方擅自拆改，变动或损坏房屋主体结构的。如因经营需要，经甲方同意的除外。甲方同意乙方拆除房顶装饰钢架及外墙做钢架装饰，自行承担费用并办理相关手续。

7.3 乙方应妥善使用房屋，保持房屋原主体结构（包括屋顶及外立面）、墙内，地面下的水、电、供暖水管的完好。

八、违约责任


8.1 房屋出租期间，甲方违约终止合同应退还押金及当年剩余房费，并赔偿乙方损失（以押金数额为上限）。

8.2 房屋承租期间，乙方违约终止合同甲方有权扣留押金及剩余房费。

九、本合同项下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由依兰县人民法院管辖。

魏兴

十、本合同一式两叁份，甲方执一份，乙方执两份自双方签字或盖章日生效。

甲 方：  2023 年 1 月 13 日	 方：  2023 年 1 月 13 日
--	--

附件一：产权人周彦余和黑龙江昊诚市政建筑集团有限公司第三分公司出具《出租协议》

附件二：租赁房产权证明复印件及实际租赁房屋双方以照片和图纸为交接单

附件三：将该房屋所有可见的消防、环保设施、给排水、电力设备以照片

附件3 房产证

依房权证 2012字第 036944 号

房屋所有权人	黑龙江吴城市政建筑集团有限公司分公司			
共有情况				
房屋坐落	依兰镇六街二委			
登记时间	2012年4月18日			
房屋性质	私产			
规划用途	商业服务			
房屋状况	总层数	建筑面积 (m ²)	套内建筑面积 (m ²)	其他
	1/6	677.68		
土地状况	地号	土地使用权取得方式	土地使用年限	
			至 止	

附 记

原检察院办公楼第1层，
建筑年代：2005年。

依 房权证 2012 字第 036952 号

房屋所有权人	周彦余		
共有情况			
房屋坐落	依兰镇六街二委		
登记时间	2012年7月18日		
房屋性质	私产		
规划用途	商业服务		
房屋状况	总层数	建筑面积 (m ²)	套内建筑面积 (m ²)
	5/6	677.68	
土地状况	地号	土地使用权取得方式	土地使用年限
			至 止

附 记

原检察院办公楼, 5层.
卷材.
建筑年代: 2005年.



填发单位 (盖章)

依 房权证 2012 字第 036954 号

房屋所有权人	周彦余		
共有情况			
房屋坐落	依兰镇六街二委		
登记时间	2012年7月18日		
房屋性质	私产		
规划用途	商业服务		
房屋状况	总层数	建筑面积 (m ²)	套内建筑面积 (m ²)
	3/6	677.68	
土地状况	地号	土地使用权取得方式	土地使用年限 至 止

附 记
<p>京检察院办公楼, 3层. 卷材. 建筑年代: 2005年.</p>



依房权证 2012字第 036951 号

房屋所有权人	周彦余			
共有情况				
房屋坐落	依兰镇六街二委			
登记时间	2012年7月18日			
房屋性质	私产			
规划用途	商业服务			
房屋状况	总层数	建筑面积 (m ²)	套内建筑面积 (m ²)	其他
	6/6	256.47		
土地状况	地号	土地使用权取得方式	土地使用年限	
			至 止	

附 记
原检察院办公楼, 6层. 卷材. 建筑年代: 2005年.



依房权证 2012字第 36955 号

房屋所有权人	黑龙江吴城市政建筑集团有限公司第三分公司		
共有情况			
房屋坐落	依兰镇六街二委		
登记时间	2012年4月18日		
房屋性质	私产		
规划用途	商业服务		
房屋状况	总层数	建筑面积 (m ²)	套内建筑面积 (m ²)
	2/6	677.68	其他
土地状况	地号	土地取得方式	土地使用年限
			至 止

附 记

原检察院办公楼第2层
建筑年代：2005年。



依房权证 2012字第 036953 号

房屋所有权人	周彦余		
共有情况			
房屋坐落	依兰镇六街二委		
登记时间	2012年7月18日		
房屋性质	私产		
规划用途	商业服务		
房屋状况	总层数	建筑面积 (m ²)	套内建筑面积 (m ²)
	4/6	677.68	
土地状况	地号	土地使用权取得方式	土地使用年限
			至 止

附 记
原检察院办公楼, 4层. 卷材. 建筑年代: 2005年.



附件 4 总量计算说明

废水总量核算

本项目医疗废水排水量为 5354.915t/a，医疗废水满足《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 2 中的预处理标准后排入市政管网，经依兰县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及其修改单中的一级 A 标准后排放。

$$\text{COD}=250\text{mg/L}\times 5354.915\text{t}\times 10^{-6}=1.339\text{t/a}$$

$$\text{氨氮}=18\text{mg/L}\times 5354.915\text{t}\times 10^{-6}=0.096\text{t/a}$$

表 1 总量控制指标 单位：t/a

名称	本工程核算排放量
COD	1.339
氨氮	0.096

附件 5 检测报告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KYJC-BG-2023-05-071

检测种类：委托检测

委托单位：黑龙江省冠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依兰县优医胜康医院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黑龙江开源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3年05月09日

检测检验专用章



说 明

- 1.本报告仅对当时工况及环境状况有效，委托单位自行送样仅对送检样品检测结果负责。
- 2.报告无编写人、审核人、授权签字人签字无效。
- 3.报告未盖 CMA 章、检验检测专用章及骑缝章无效。
- 4.任何未经我公司授权对本报告部分或全部转载、篡改、伪造等行为都视为违法，我公司有权追究法律责任。
- 5.未经本公司同意，本报告不得用于委托单位对外宣传。
- 6.如对本报告提出异议，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

黑龙江开源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黑龙江省哈尔滨市香坊区幸福镇新香坊村

邮编：150006

电话：0451-57781445

E-mail: hljkyjcxz@163.com



一、检测信息

委托单位	名称	黑龙江省冠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	哈尔滨市南岗区赫时大厦 2211 室		
联系人	罗佳桐	联系方式	18245564980	
受测地址	黑龙江省哈尔滨市依兰县依兰镇健康路 638 号			
噪声监测				
监测人	孙艳男、徐振宁	监测日期	2023 年 05 月 08 日	

二、检测方法 & 检测仪器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仪器名称	型号	编号
环境噪声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3096-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18KY010
			声校准器	AWA6221A	15KY013
			风速仪	DT-620	18KY014

三、气象条件

日期	风向	风速 m/s	天气状况
2023 年 05 月 08 日	西南	1.2~2.4	多云

四、检测结果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监测结果/dB (A)	
		昼间	夜间
△1#依兰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E129.56242740°, N46.32029467°)	2023 年 05 月 08 日	55	44
△2#西侧居民楼 (E129.56141889°, N46.32041323°)		53	42
△3#北侧居民楼 (E129.56201702°, N46.32087262°)		52	42

 报告编写人: 姜 珊

 授权签字人: 张 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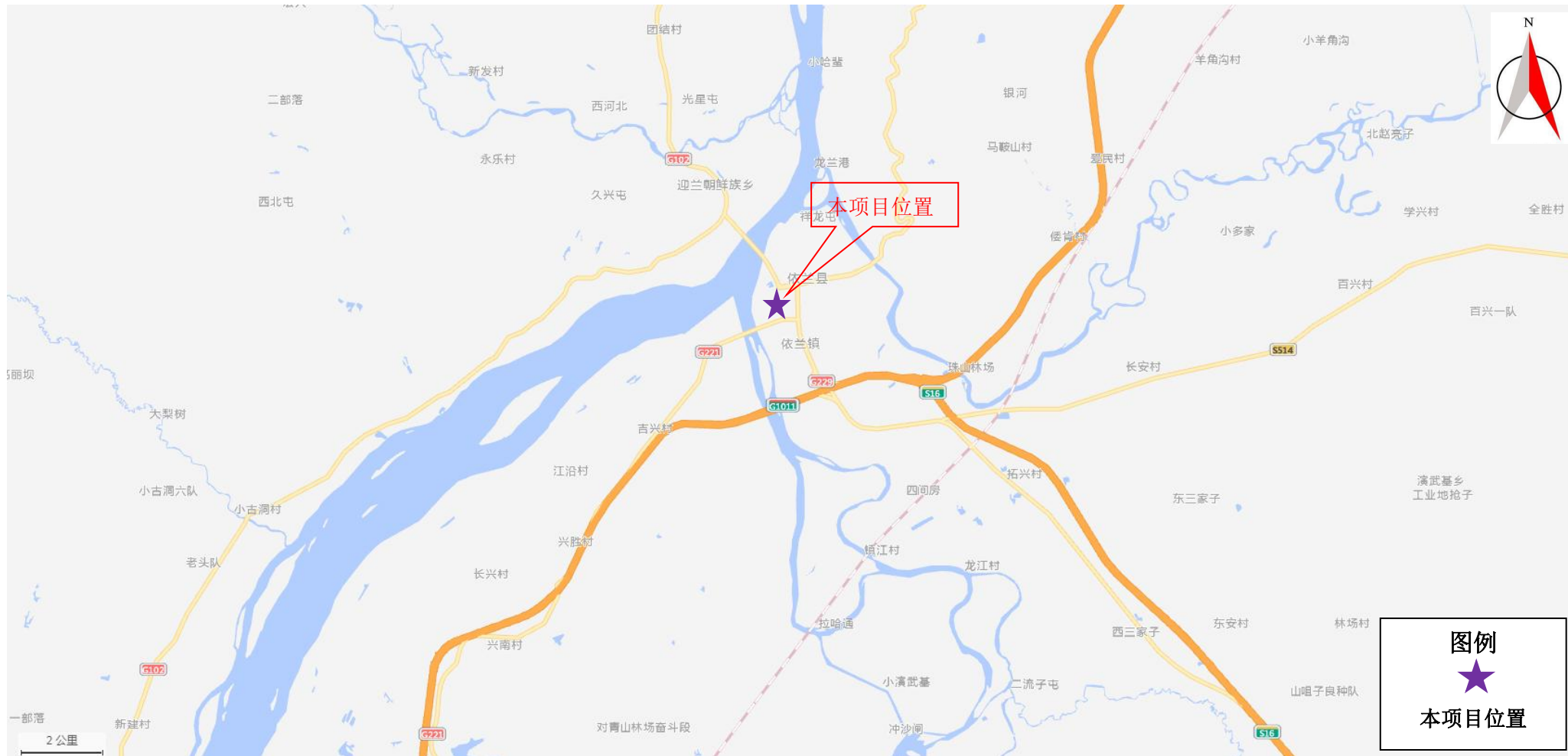
 审核人: 张 宇

签发日期: 2023 年 05 月 09 日

第 1 页 共 2 页



附图 1 噪声监测点位示意图



附图 1 项目区域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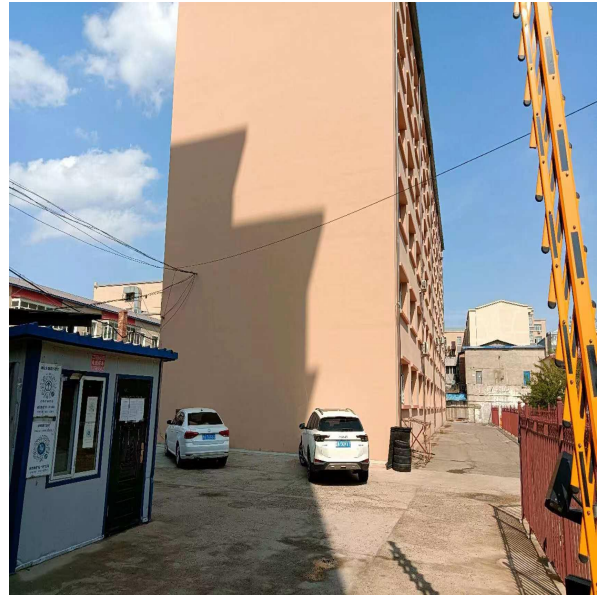
项目东侧(依兰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项目南侧(健康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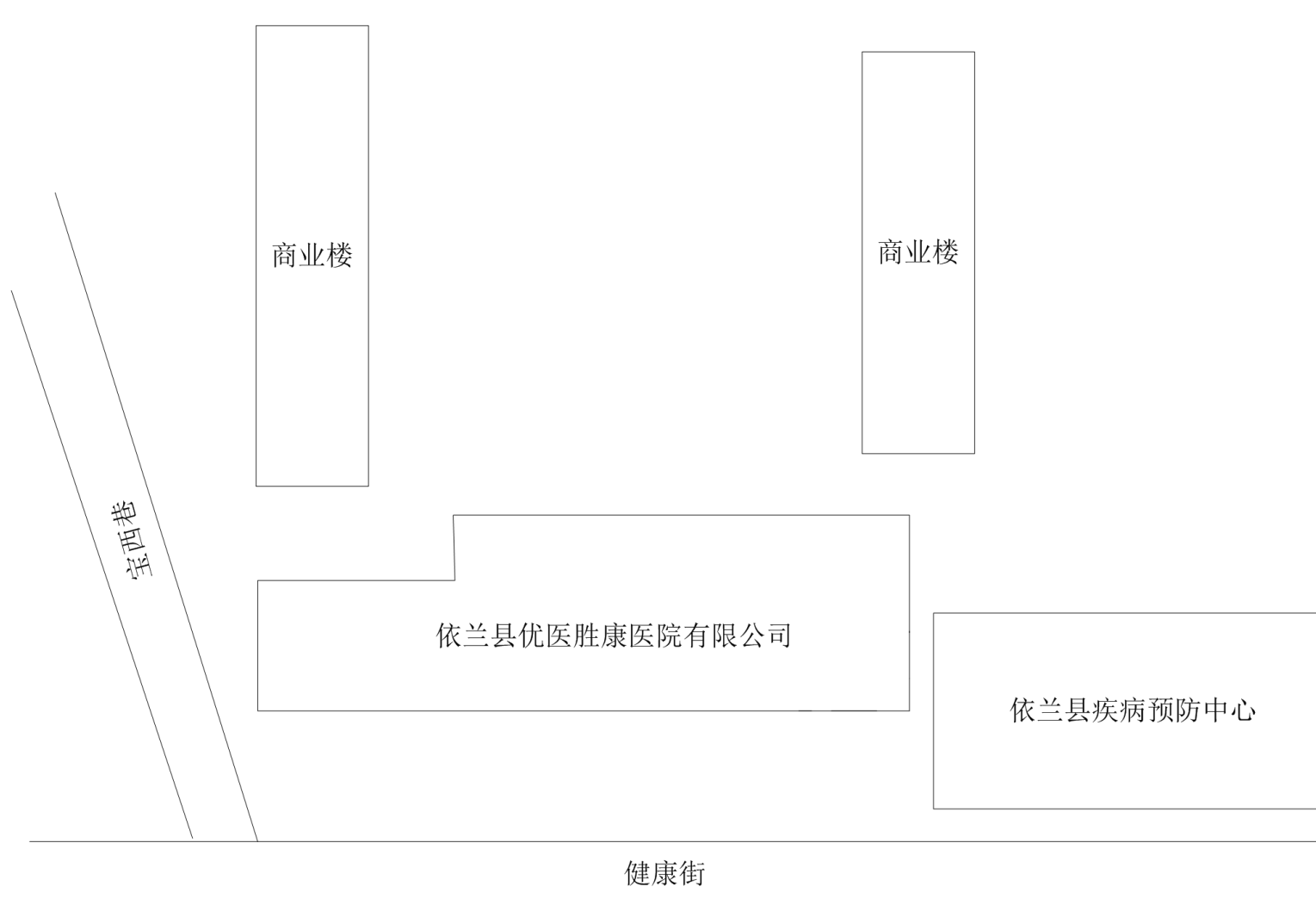


项目西侧(宾西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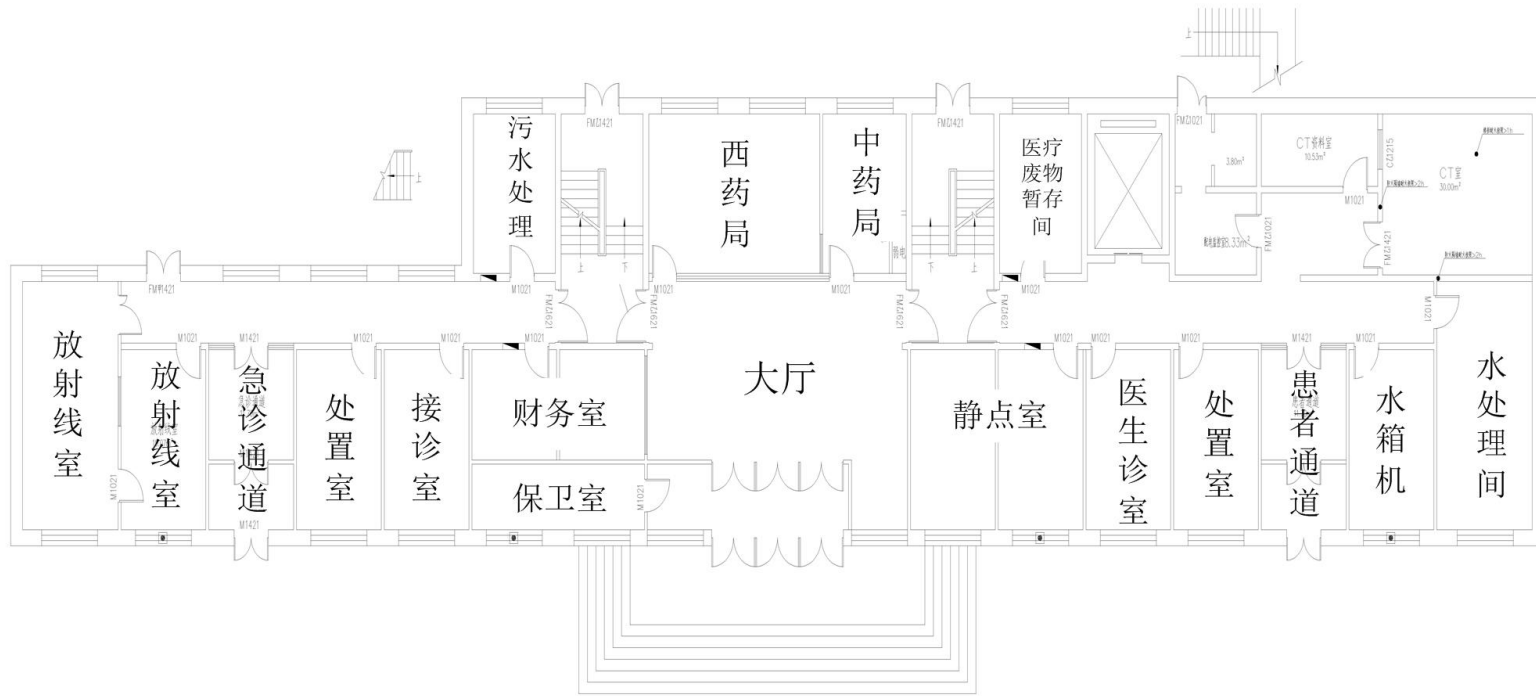


项目北侧(停车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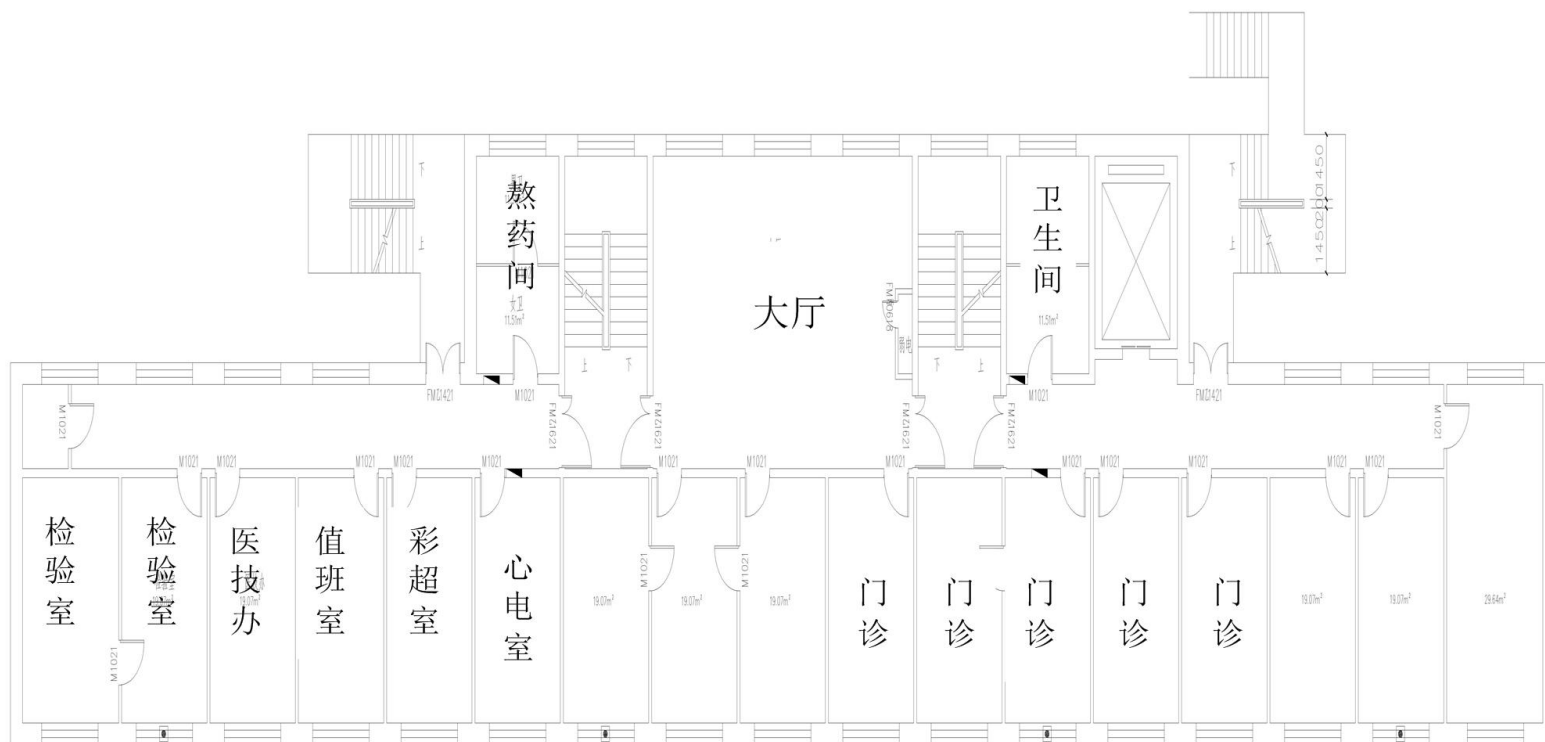
附图 2 项目周围环境状况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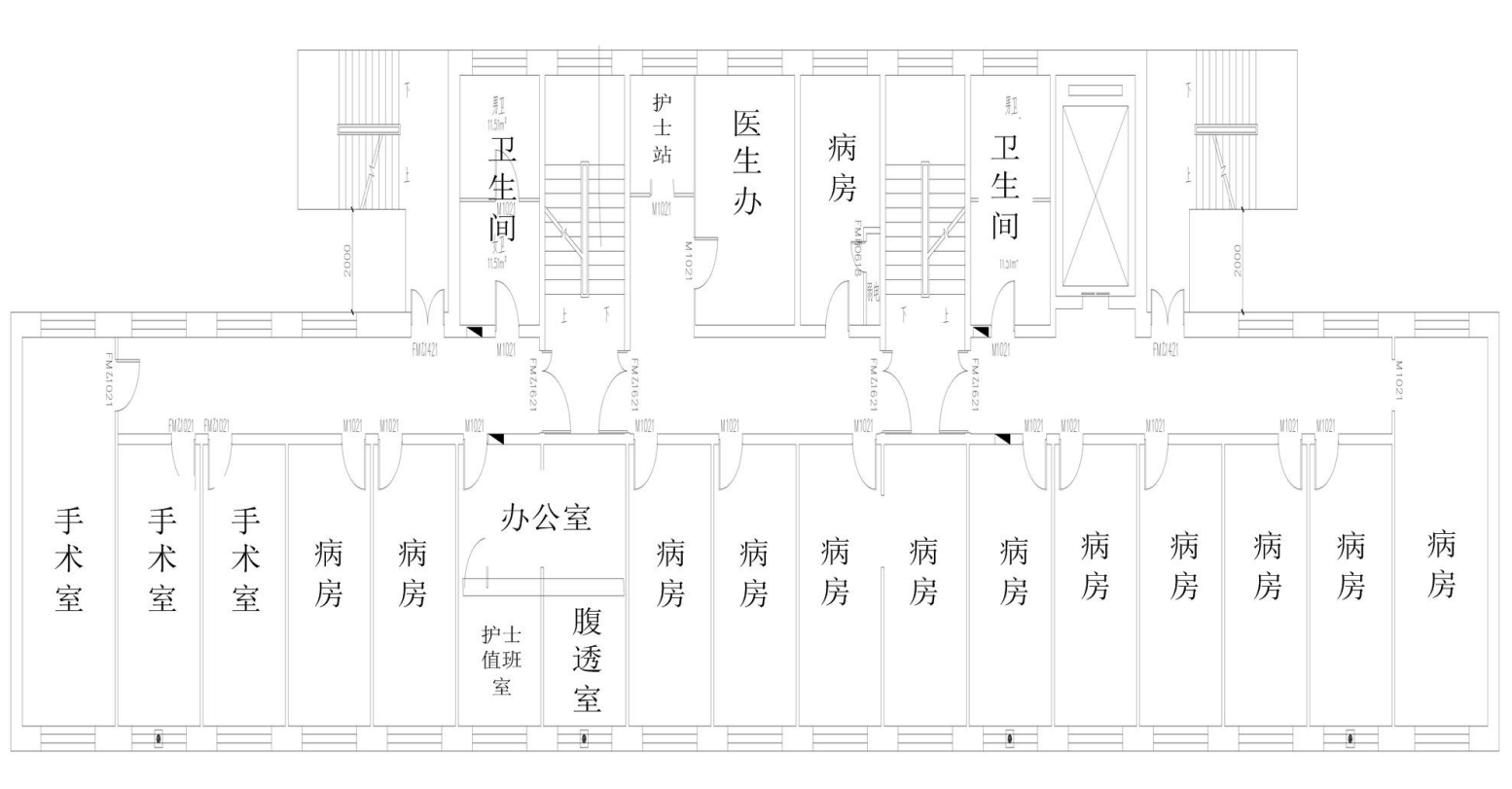
附图3 项目总平面布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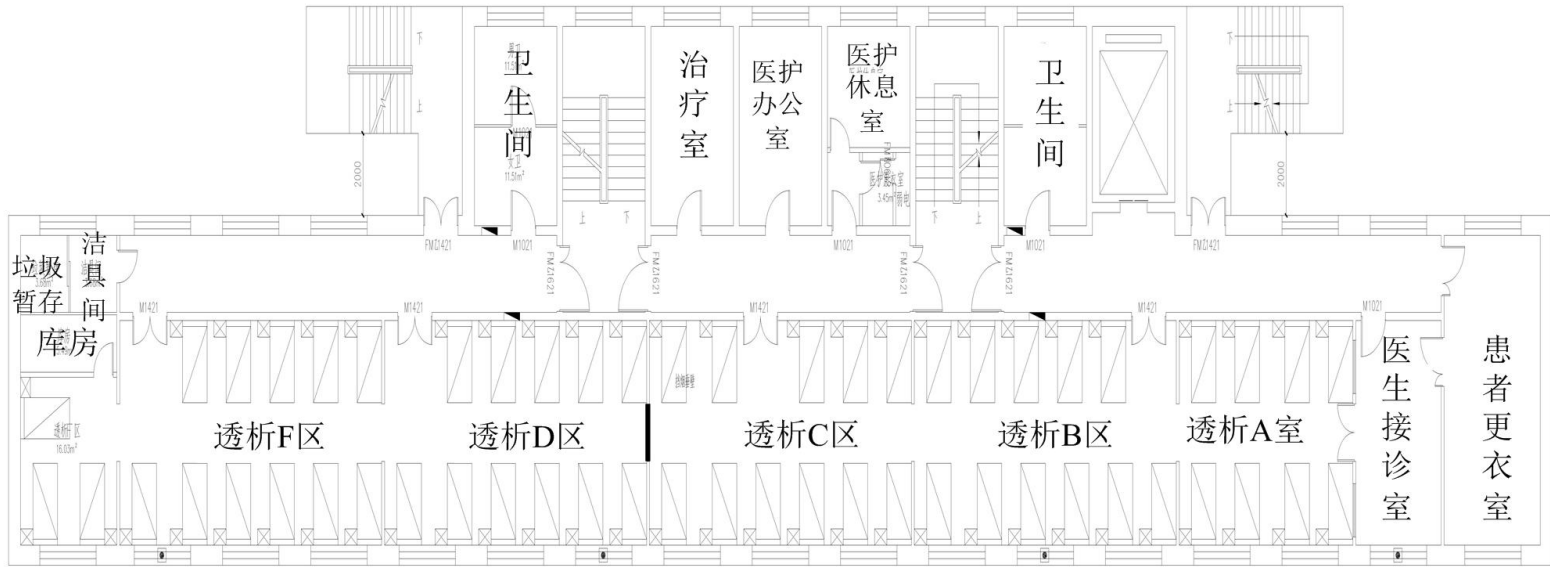
附图 3-1 项目 1 层平面布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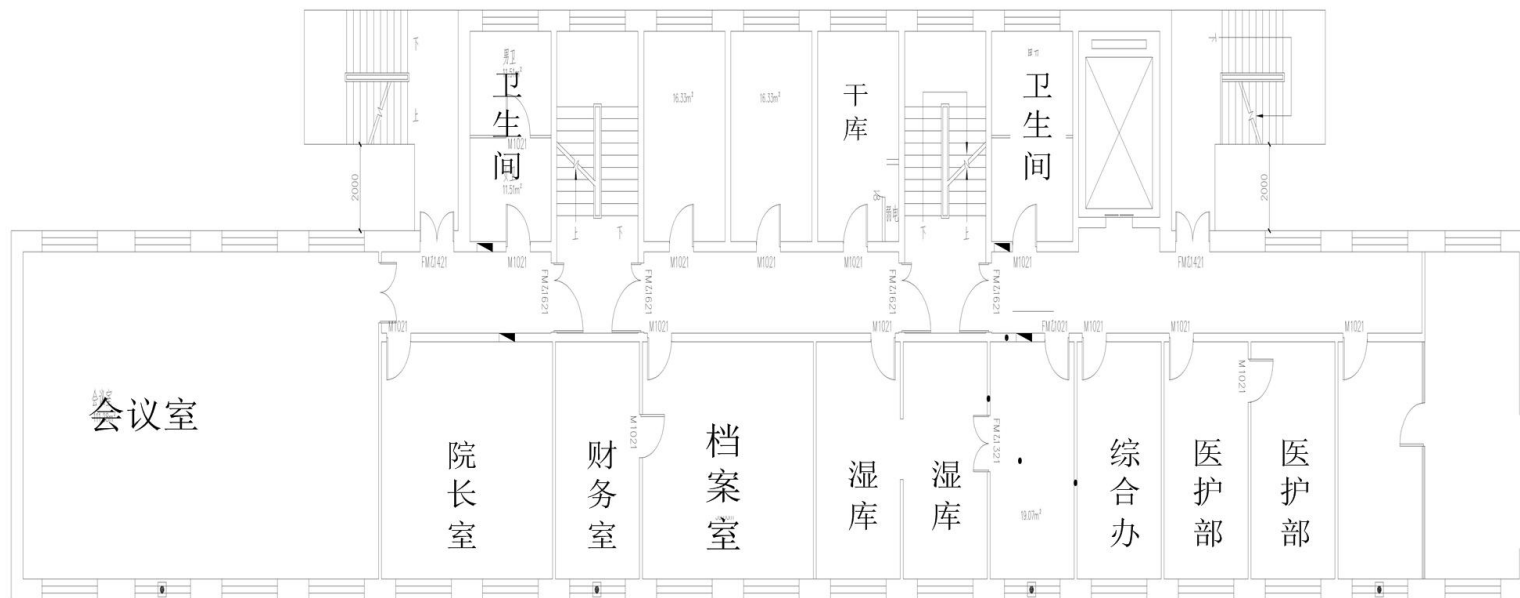
附图 3-2 项目 2 层平面布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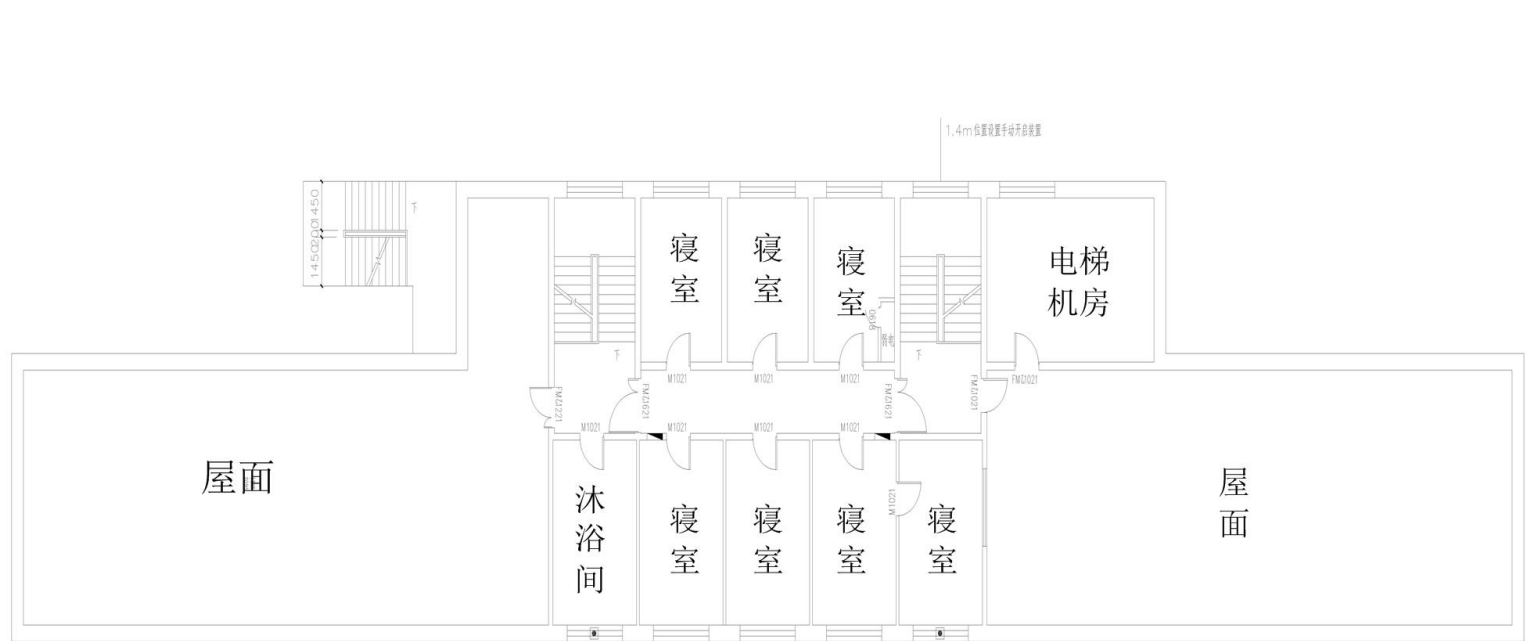
附图 3-3 项目 3 层平面布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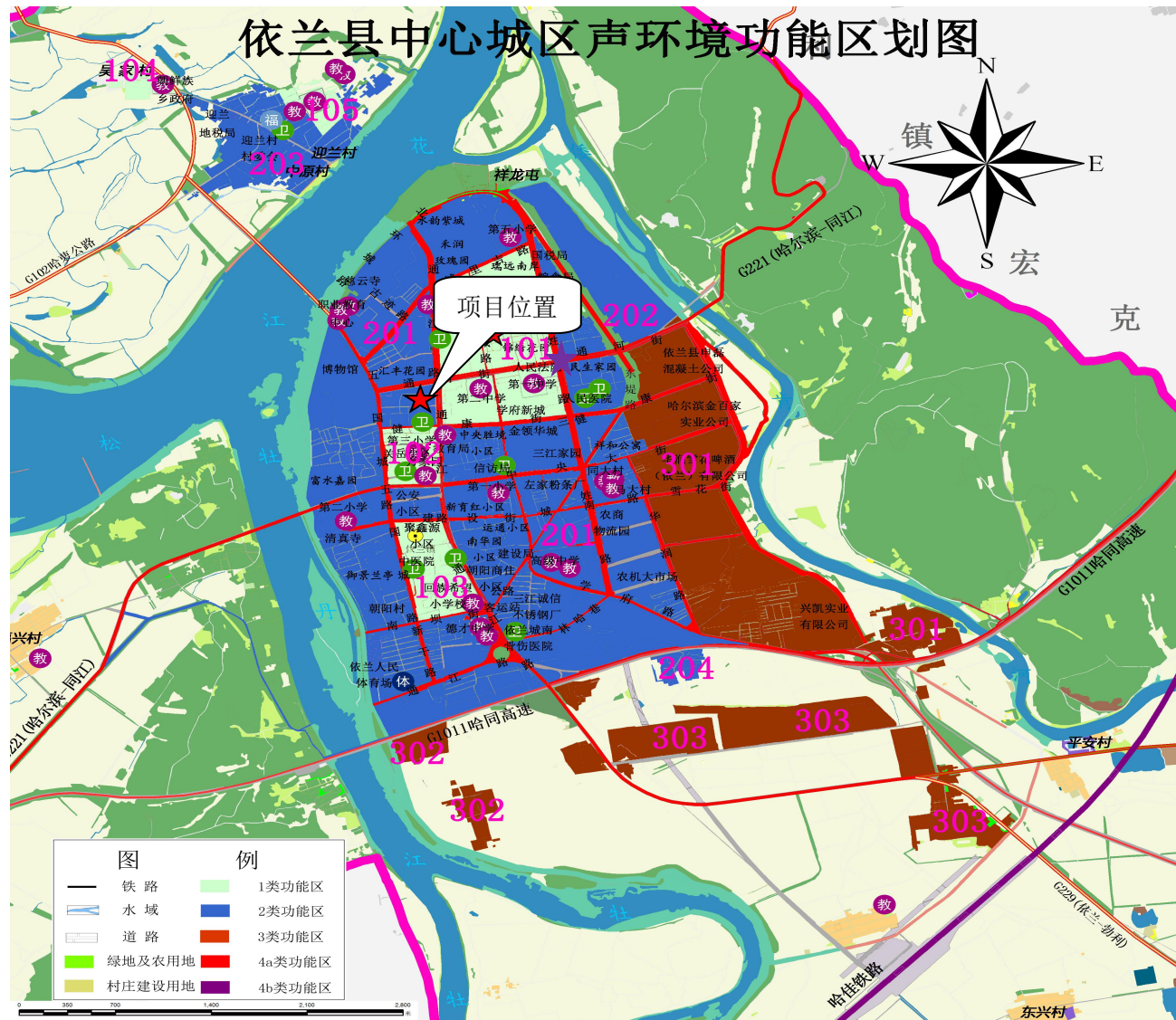
附图 3-4 项目 4 层平面布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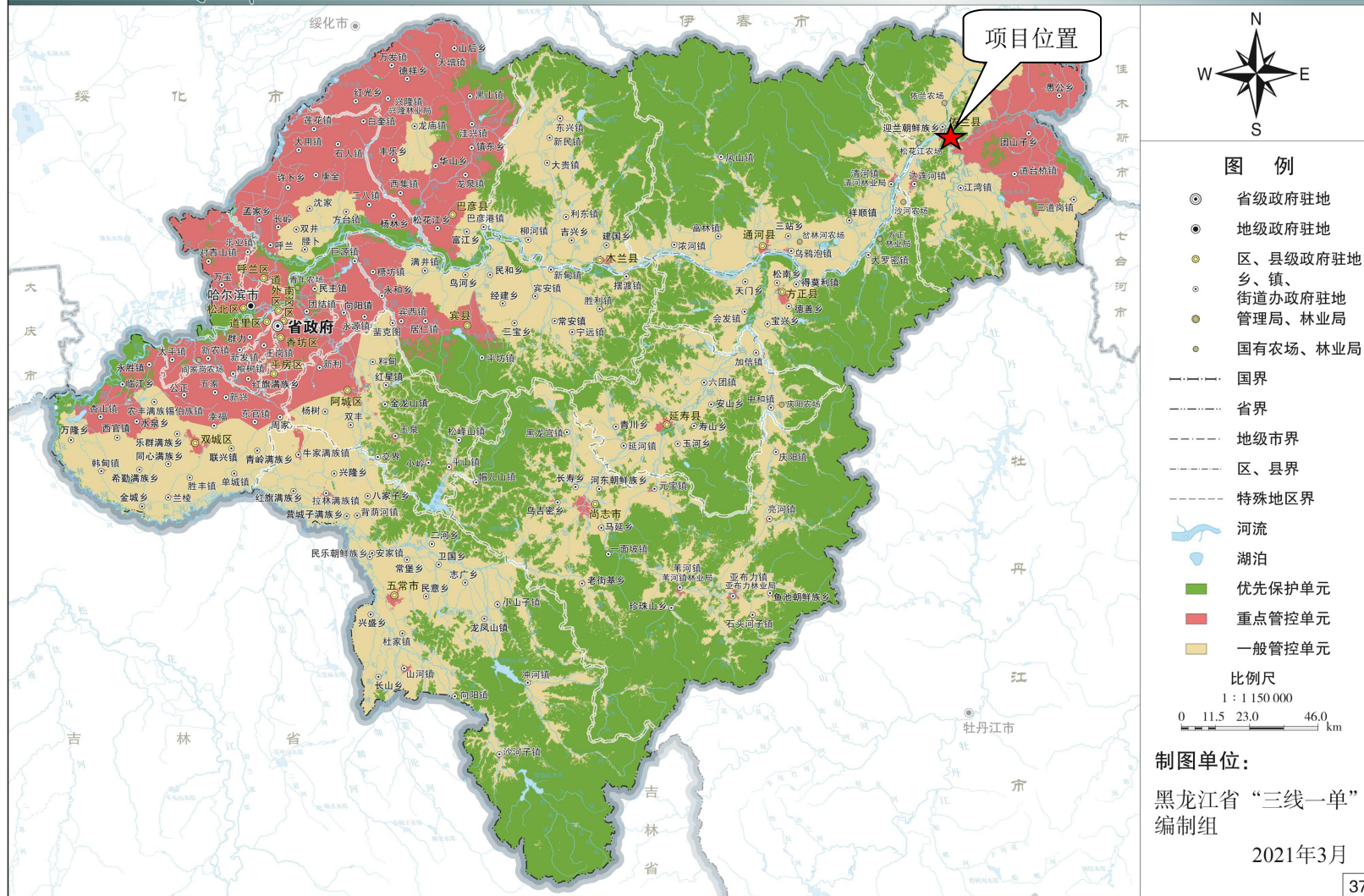
附图 3-5 项目 5 层平面布置



附图 3-6 项目 6 层平面布置



附图 4 依兰县声环境功能区划图



37

内部用图

附图5 哈尔滨市环境分区管控单元图



附图 6 环境保护目标分布图

附图 7 项目公示截图